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經濟司布簡瓊女士，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3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令.....	23/93
1993 年持續法律教育（修訂）規則.....	27/93
1993 年進出口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28/93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54) 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區域市政局收支預算
- (55)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 (56) 一九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第三季由市政局通過的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57)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度核數署署長的
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三年一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九號報告書

致辭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度核數署署長的
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三年一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九號報告書**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人十分榮幸，在此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第十九號報告書。

報告書載述委員會審議核數署署長第十九號報告後達致的結論，該報告列述在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的財政年度內香港政府帳目的情況，以及去年三月至九月完成的各項

衡工量值核數工作的結果。在提交報告書之際，我希望重申一點，就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職責並非以聲討或懲罰為出發點，而是要與政府當局研究核數署署長在報告內提出的事項，務求從過去的失誤中汲取教訓，為日後更加善用公帑提出建議。

在審議核數署署長第十九號報告期間，委員會察覺，遇有超過一個政府部門就某項共同目標從事有關工作時，各部門之間的工作顯然缺乏協調，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從核數署署長報告列舉的若干事項可見，缺乏協調的情況甚為明顯。委員會認為，政府必須設法就超過一個部門共同處理的事務，加強有關部門之間工作上的協調；當局可考慮在遇有超過一個部門參與一項計劃時，特別指定一名控制撥款人員總責統籌工作。

委員會喜見控制撥款人員對核數署署長觀察所得持積極態度，並予以合作，為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提供方便。委員會深信政府當局、核數署及委員會之間會繼續緊密合作，務求政府施政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九號報告書的建議會獲政府接納。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廢物回收再用

一、馮智活議員問：鑑於本港固體廢物急劇增加，而建造垃圾堆填區及其運作費用高昂，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已否進行詳盡的可行性研究，探索在本港進行廢物回收再用的利弊；及
- (b) 若否，將在何時進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環境保護署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有關建築廢物回收再用的可行性研究。選擇研究建築廢物的原因，是這類廢物約佔送往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的 60%。研究的結論是，回收再用在技術是可行的，於是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於將軍澳堆填區進行為期六週的試驗。試驗旨在評估需要甚麼器材和實際的程序，以選出適合作填海之用的建築廢物。這項試驗亦證明，可把各種建築廢物分類，例如分開混凝土、鋼筋和會腐爛的廢物，以及木料和塑料。根據研究的結果，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正與香港建造商會商討如何落實有關安排，以協助節省堆填區的寶貴空間。

- (b) 至於建築廢物以外的其他固體廢物，有建議認為應在本年稍後時間展開另一項研究，探討減少城市廢物送往堆填區的可行辦法。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答覆的(b)段提到在本年稍後時間將展開一項研究。請問該項研究會用多少時間進行，所需費用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關於該項研究的大綱，例如研究的範圍、做法、參與工作的人員、需時多久及需費多少等細節仍尚待擬定。因此，我現時未能確實回答這些問題。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任何政策去鼓勵和推動市民將不同廢物分類處理，或者由政府設立多種不同的垃圾箱，分別收集例如紙張、玻璃樽或其他物質等不同類別的廢物，以便分開處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的政策是研究各項措施，以限制廢物的數量，以及鼓勵市民把廢物回收再用，這表示政府亦鼓勵把廢物分開處理。這方面的各項建議均載於一九八九年所發表有關環境的白皮書內。現時，共有超過 60 個政府分科及部門、30 個屋邨，以及約 450 家私人機構正實行將廢紙與其他廢物分開處理的計劃。根據最近就這些計劃所進行的檢討顯示，分開廢紙以便回收再用的整體反應令人鼓舞。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局已着手詳細研究將建築廢物分類的做法。此外，在我們檢討一九八九年有關環境的白皮書時，將會更深入研究將廢物分類及回收再用的問題，以期在處理這些問題上更為主動。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答覆說試驗顯示把各種建築廢物分類是可行的，關於這點，政府可否證實在進行分類時，將會隨即在有關建築地盤進行，而不是將廢物運到其他中途地點進行？我認為後者將會耗用更多人力物力。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今午我未能證實分類工作是否隨即在地盤進行。香港建造商會協助進行的研究顯示，就大型建築地盤而言——這裏說的是重建工程及處理工程完成後的廢物——在地盤分類處理廢物應是可行的，但就本港許多進行重建工程的較細小地盤來說，礙於地方有限，分類處理廢物可能較為困難。在此情況下，就可能有需要另外提供一個或多個地點，集中處理有關廢物。我須強調「可能」二字，因為我認為這些問題仍須進一步詳細研究。我可以證實，由於需要雙重處理及可能對環境構成損害，另覓中途地點處理廢物並非最佳的解決辦法，但礙於一些其他因素，這可能是無可避免的做法。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亦想跟進政府答覆內提及與建造商會討論怎樣將建築廢物回收的問題。因為較早時，我們得到的資料，顯示有些建造商與貨車司機非常不合作，使政府進行這計劃時，受到極大的阻延。我想請問政府，目前這種合作情況有否改善及政府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令這行業人士與政府合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大清楚劉議員在說其他方法時，心目中是否已有任何特定的措施。如她是想到強迫合作的可能性，那麼我可以說這是最後的方法。我可以說香港建造商會在研究這些問題和尋求解決辦法方面，已非常合作。無疑在實際執行有關工作時的確遇到一些困難，原因是在實施新安排時，貨車司機有時須遵守某些頗為煩瑣的細則。不過，我相信問題是有實際解決辦法的，我亦相信如果我們能夠像與香港建造商會那樣緊密合作，共同尋求解決辦法，加上有關的運輸業人士的合作，我們是能夠找到解決辦法的。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第二部份所說的城市廢物，請問有關研究會否比較焚化爐及堆填區的土地使用價值，從而探討以現代科技焚化廢物的利弊，以及將所涉及成本作一比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剛才提及的研究是着重於如何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城市廢物。另外，我們將會先研究一些較短期的解決辦法，而暫緩考慮以焚化方式來解決問題，因為我們於現階段考慮的新式焚化爐，無論在設計、規劃及建造方面，都不是短期內可以完成的。雖然如此，我們當然不會否定堆填區及焚化爐在長遠來說所擔當的輔助角色。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在處理固體廢物的問題上，是否打算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在研究如何減少社會製造的廢物時，我們定會考慮罰款的效應或阻嚇作用，而且當局已將「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訂為政府的政策。

鄧兆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送往堆填區的其他 40% 固體廢物，是什麼東西？可否同樣予以分類或回收再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我其實已在主要答覆的第二部份向本局談及這點，就是我們將於本年稍後時間進行另一項研究，以考慮鄧議員所提及的問題。

捕魚業受基建工程的影響

二、 陳偉業議員問：目前港府的興建新機場及大型港口發展計劃正威脅着捕魚業的生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就此工程對捕魚業的影響作出全面的評估，以及政府會否協助漁民維持生計，若然，打算提供何種協助？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已就機場核心計劃工程及其他需填海的大型發展工程對捕魚業的影響，進行評估。漁農處處長估計，約有 27500 公頃的近岸漁場，將會受挖泥、填海及卸泥工程影響。因此，慣常在龍鼓洲至果洲群島之間水域的 1500 艘小型漁船上作業的約 4000 名漁民，其生計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

漁農處在其他有關部門協助下，已與受影響的漁民舉行多次會議，告知他們工程的安排、領取特惠津貼的資格，以及可以獲得甚麼其他援助，例如再訓練、公共房屋及社會保障。

受影響地區的每年漁穫量，以重量計佔本港漁船的總穫量約 1.7%。因此，有關工程將不會對本港新鮮海魚的整體供應量，構成顯著影響。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在回覆的第二段提及向漁民發給特惠津貼。但漁民在多次會議及與漁農處人員會見時，反映了對這項特惠津貼的不滿，因這項津貼是以一九七八年時政府所訂定的賠償方法計算，令漁民不足以維持生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究竟何時始能完成賠償方法的檢討，以及除對漁民外，對於養魚戶又作哪方面的賠償及協助？

副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你的第二條問題已超逾主要問題的範圍，這裡你已提出兩條問題。經濟司，你只需回答第一部份。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的同事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今日以書面回答黃宜弘議員一項相類問題時已表明，當局現正檢討有關特惠津貼。顯然政府有意盡快完成這項檢討，但目前我尚未能告訴各位何時才有結論。據我所知，目前部份受影響漁民已遞交申請，而當局亦已進行評估，並發給特惠津貼。至於其他申請，則仍在審議階段。

黃宏發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本人對賠償問題亦饒有興趣，因為是講求公道的。不過，更重要的是漁民一旦獲得賠償後，就可能沒有生計。政府是否有計劃例如關設一些漁港，令近海作業的漁民能夠使用鐵殼船，以發展深海捕魚，以及增闢養魚區，使那些原是近海捕魚者改作養魚戶？

副主席（譯文）：經濟司，這些全涉及補償問題。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漁農處處長認為幫助受影響漁民的最佳方法，就是向那些希望找尋其他方法維持生計的漁民提供援助；例如，那些希望在較遠水域繼續從事捕魚的漁民可利用漁農處提供的訓練課程，取得船長、輪機員及無線電話方面的執照。至於那些希望從事捕魚以外行業的人士，則可向勞工處求助，該處設有僱員再培訓計劃。事實上，如有足夠數目的漁民要求接受某類技能的再培訓，僱員再培訓委員會是會考慮為他們舉辦再培訓課程。此外，如個別漁民有意轉往大型漁船工作，但基於種種原因在學習新技能上遇到困難，漁農處亦願意協助這群人士。至於遷移漁民的問題，我認為就這次的情形來說，要求漁民遷移是有一定困難，因為目前受挖泥及填海工程影響的地方實在很大。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政府的立場是不會因為進行挖泥工程而完全禁止捕魚。因此，漁民其實仍然與那些重型挖泥船一起作業。由於這些挖泥船的工作守則不足，因此對漁民實構成頗大危險。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對挖泥工程承辦商訂定甚麼安全守則，以確保該區捕魚漁民的安全？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並不察覺會有這方面的潛在危險，但我很樂意與工務司商討此事，研究在此情況下是否需要採取特別措施。

副主席（譯文）：經濟司，你會否提供書面答覆？

經濟司答（譯文）：會的，副主席先生。（附件 I）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經濟司提及希望透過再培訓計劃協助漁民重獲新工作。但我剛收到漁民給我的請願信，內容是：「我們一群漁民因年紀大，沒有其他技能，加上教育水準低，想置業又困難重重，正面對着嚴重的生計問題」。我想問經濟司，究竟該等再培訓計劃能協助多少名漁民？可否提供一些數字資料？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有多少名漁民獲得援助，我並無具體數字。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漁農處處長的目的是設法協助各類漁民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再培訓計劃，或嘗試協助他們轉往深海作業的漁船工作。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受影響的 4000 名漁民，每年的經濟損失是多少？政府對他們的賠償比例又是多少？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這些水域的漁獲總值每年平均為 6,500 萬元左右,佔香港漁獲總值約 3%。至於所問賠償與漁獲總值二者的實際關係,恐怕並不在我的決策範圍。假如你允許,我想請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這方面加以闡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好的,副主席先生,我會嘗試解答這個問題,不過我現在並沒有詳盡的資料。有關一九七八年提交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審議,並獲通過的賠償安排,是為補償那些受工務計劃影響而須遷移的漁民,而我相信粗略的計算方法,是向每名漁民賠償約一年漁獲所得。但這不一定表示與捕魚的經濟價值有關,不過我想應該是有些關係的。正如今午就另一項問題給與的書面答覆所提及,以及剛才我另一位同事給與的答覆也提到,現時當局正檢討這個賠償方法,在完成該項檢討後,我們會隨即公布有關結果。

劉皇發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港漁民從事近海捕魚業及遠洋捕魚業的比重是多少?是否只有近海捕魚業才可能受新機場及大型港口發展計劃所影響?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只有在近岸作業的漁民才受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的填海及挖泥工程影響。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受影響地區每年的漁獲,佔本港每年總漁獲約 1.7%。

中國進行的愛滋病毒測試

三、譚耀宗議員問:鑑於一些國家要求入境旅客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公立醫院會否考慮提供愛滋病病毒檢驗服務及應接受檢驗者的要求發出書面檢驗報告,以方便市民出外旅遊?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國際旅客的衛生規定,受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衛生規例所監管。這些規例的主要基本原則是:「在防止疾病在國際間蔓延方面,確保有最大的安全措施,並且盡量減低對世界旅運所造成的影響」。

有關的國際衛生規例訂明衛生當局就採取適當的衛生措施方面所須承擔的義務和責任。這些措施包括知會世界衛生組織有關流行病的資料並交換有關資料、為來自疫區的人士進行醫療檢查和觀察、消毒和滅蟲服務、港口及機場的控制傳病媒介和消除蟲鼠服務、港口及機場的食物及食水衛生、免費簽發無疫通行證和注射疫苗服務。

受這些規例條文所規管的疾病目前共有三種,即霍亂、瘟疫及黃熱病,而愛滋病則不屬國際衛生規例所監管的疾病。

檢驗旅客是否帶有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簡稱愛滋病病毒）的做法，事實上是違反世界衛生組織的忠告。這項檢驗花費高昂且效用不大。現將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的方針引述如下：

「向國際旅客進行檢驗並不能阻止愛滋病病毒的傳入及蔓延」；及再者

「向旅客進行愛滋病病毒檢驗最多只能略為減慢愛滋病病毒在全球或任何一個國家的散播速度，而所需費用卻十分高昂」。

此外，一般相信由感染愛滋病病毒至檢驗出病毒之間有一段大約為期三個月的所謂「空白期」。正因為有這段「空白期」，所以，簽發未受愛滋病病毒感染證明書，可能會給與旅客及有關國家一種不盡不實的安全感。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預防及管制愛滋病全球策略，我們的重點是放在教育市民認識及預防愛滋病的工作上。我們的檢驗計劃是以有機會受病毒感染的人士為對象。該計劃提供一套全面服務，包括檢驗前後進行的輔導和教育，藉以改變一些冒着受感染危險的行為。檢驗根據臨床判斷進行，以便有助於診斷病人的情況。因此，我們原則上不會純為市民出外旅遊而提供愛滋病病毒感染的檢驗。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的末段，表示「不會純為市民出外旅遊而提供愛滋病病毒感染的檢驗」。但鑑於中國衛生部門要求經常往返內地的香港居民進行愛滋病病毒檢驗，政府會否與中國方面商討，希望他們能夠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的忠告？如果不能，政府會否重新考慮為香港市民提供檢驗及發出檢驗結果，而不會坐視不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一樣，有關替旅客及移民進行醫療檢查，包括愛滋病病毒測試的規定，純屬有關國家的內政。但我們亦很關注這項規定對經常往返中國的港人可能造成的不便。我們已與中方接觸，並會繼續透過已建立的渠道，與中國衛生當局商討，以尋求方法減少對旅客的不便。

潘國濂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剛才在答覆中，說政府會與中國有關方面探討這事。由於很多港人經常往返內地，而往返頻繁的人士在離開中國時需要接受測試，當局會否要求中國政府免除本港居民接受這種測試？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所有意見都會提出來討論。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衛生福利司答稱，已與中國有關當局進行接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直至今今天為止，有何進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正如我在較早時的答覆所說, 我們已就這方面的測試與中國有關當局接觸, 並會繼續尋求方法以減少對旅客造成的不便。而有關中國最近進行這類測試的消息, 是透過香港傳媒知道的。

林貝聿嘉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目前本港採用哪一種方法檢驗愛滋病病毒; 成效如何; 成本若干?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關於本港所採用測試方法, 我現有這方面的資料。這類測試是在我們現行監察計劃下進行的。舉例來說, 衛生署採用酶標記免疫吸附測試的成本, 包括職員費用, 每次為 410 元。此外, 尚有一種可進一步確定愛滋病病毒的測試, 稱為西方印紙測試, 是西方國家最常用的測試方法, 每次測試所用試劑的成本約為 200 元。平均來說, 我們近月共進行了約五萬次測試, 而由一九八五年至今年為止, 我們共進行了約 145 萬次測試。

馮智活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既然向國際旅客進行檢驗是不能防止愛滋病病毒的傳入及蔓延, 當衛生福利司接觸中方官員時, 會否建議中國取消這項強迫檢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已在主要答覆內闡明當局對為旅客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的看法。至於個別國家認為何者為保障公眾衛生所必需做的, 純粹是由該國衛生當局因應本國情況而決定。

李華明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我們只從廣播媒介知道中國在廣州的邊防對旅客進行檢驗, 但實際上, 本港人士進入中國許多地方和關卡, 是否只有廣州的海關才進行這種檢驗, 而其他的關口則沒有? 若無, 為何只集中在廣州? 另外, 當局與中方的討論是否會為港人爭取免除接受這項檢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關於所問原因, 我認為不宜由這裏的衛生福利司來回答。我當然會就所問問題, 尋求適當的答覆。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有關中國需要在廣州的關卡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一事, 倘若某人的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 廣州當局會接受該證明書有多久的效力?

副主席(譯文): 麥理覺議員, 我認為這不是由當局回答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強迫入境人士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或要求出示檢驗報告，是無視個人的意願及侵犯了個人私隱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要求中國先停止這項測試後才與中國政府商討？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知道愛滋病基金會上週曾發表聲明，指中國的做法可能侵犯人權。至於愛滋病基金會基於何種原因這樣說，則純屬該基金會的事；也許我可以補充一點，愛滋病基金會的主席並非別人而是本局的林貝聿嘉議員。我不宜評論某機構發表的聲明，但就本港的公眾衛生而言，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其中規定，如為保障公眾衛生緣故，則個人自由亦得受到限制。而我亦已在主要答覆內闡明我們對為旅客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的看法，至於個別國家認為何者為保障公眾衛生所必需做的，純粹是由該國衛生當局因應本國情況而決定。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深明衛生福利司的職權範圍不能遠及中國。但為香港公眾利益着想，政府可否查明是否只在廣州抑或中國全國關卡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又這是否為中國中央衛生當局的政策抑或只為廣州當地的政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可以的，副主席先生。

僱員在勞資糾紛中的職業保障

四、張文光議員問：鑑於日前國泰航空公司的勞資糾紛顯示出目前本港法例未有對組織或參與罷工及其他工業行動的僱員可能受到僱主懲罰的情況給與足夠的保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立刻檢討及改善有關法例，使該等僱員能盡快得到充分的職業保障？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都知道，總督先生已囑咐我研究在最近國泰航空公司勞資糾紛中，可汲取甚麼教訓。研究工作已着手進行。在律政署給予意見和協助下，我現正審議本港現行有關勞資糾紛的法例是否足夠，以及這些法例能否兼顧僱主、僱員和廣大市民的利益。這是研究工作的範圍之一。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立例規定在僱員工會向僱主發出罷工通知後，僱傭合約即會自動凍結，直至罷工的員工復工為止，從而保障僱員在復工後，不致被僱主藉辭違反僱傭合約而遭解僱？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檢討尚未有結果前，我不能先下結論。但一切有關問題，包括張議員所提出的，均會予以研究。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本港法例是賦予勞工處有權派遣特別調解員進行仲裁或成立研究委員會，但在今次事件中，政府明顯沒有這樣做。當局在檢討和改善法例時，會否考慮到法例的執行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檢討的目的，是研究可從這次勞資糾紛中汲取甚麼教訓，其中不只限於法律問題，亦包括法例的執行、行政措施等各方面。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這項檢討會於何時完成及是否會向本局人力統籌小組提交報告或諮詢本局議員與公眾人士的意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很抱歉，現階段實無法告知確實日期，因為這是個很複雜的問題，對香港的長遠利益有重大影響。但我可向議員保證，當局正設法盡快處理這事，而我亦樂意不時向議員報告這事的進展。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提及要兼顧各方利益，相信這裡沒有雙關意思。請問教育統籌司，在試圖兼顧各方利益時，他可否確保僱主與僱員同樣獲得適當保障？此外，他可否一方面兼顧工人可採取適當的工業行動，包括罷工，而毋須擔心事後受到懲罰，另一方面又確保工業行動，包括罷工，不會為註冊工會一少撮人所能發起，正如這次國泰工潮事件？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向夏佳理議員證實，我的用詞並無任何雙關意思。顯然，這方面需要兼顧僱主、僱員和廣大市民的利益，而在現行的檢討中，定會詳細考慮夏佳理議員所提各點意見。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處理國泰工潮時，政府稱由於勞資雙方仍然願意談判，所以沒有委派特別調查員。但最近，資方已不願意再與勞方繼續談判，在這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在現階段委派特別調查員？

副主席（譯文）：陳議員，很抱歉，這與問題實無關連。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修訂防止歧視職工會條例，將「適當的時間」的定義，擴闊至包括工作時間內的罷工行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仔細記下楊議員的建議。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當局可否明確告知本局，直至現時為止，從最近國泰航空公司的勞資糾紛中，究竟汲取了甚麼教訓？在這檢討期間，當局有甚麼措施可確保僱員在發出罷工通知後，不會因僱傭合約內某些條文（例如違反合約等）而遭受解僱，以確保罷工的權利？

副主席（譯文）：劉議員，可否請你就與檢討有關的事宜提出一條問題 —— 僅一條問題？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當局可否明確告知本局，直到現時為止，從最近國泰航空公司的勞資糾紛中，究竟汲取了甚麼教訓？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總督已囑咐我研究在最近國泰航空公司勞資糾紛中，可汲取甚麼教訓。研究工作剛開始，尚未完成。我認為在檢討完結之前，實不宜談論當局汲取了甚麼教訓。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上一次本局人力統籌小組會議上，很多同事都問，香港人是否有罷工的自由而沒有權利？當時教育統籌司陳先生答稱，不能就這問題作出正確的回覆，需要回去研究。我想請問，經過兩星期後，未知研究成績如何？本港是否有法例保障罷工權利？如果教育統籌司不能回覆，可否請律政司給與援手？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主要問題及答覆是關於政府的檢討，而你的問題與此並無關連。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涉及檢討法例內有關罷工的定義和權利。所以我認為仍屬這問題的範圍。

教育統籌司（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這問題涉及法律事宜，可否按李議員的建議，請律政司代為回答？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指出，當我們試圖界定何謂罷工權利時，必須小心謹慎，因為我相信英國的法律並沒有這個詞彙。事實上，這是國際條約的用語，也許李議員所說的也是從那裏而來。假如李議員所說的罷工權利是指工人為勞資糾紛緣故而有停工的自由，那麼據我所知，香港法律並無條文禁止僱員這樣做。因此，從這方面來看，香港的勞工是有罷工權利的。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有議員追問該項研究的時間表，而教育統籌司說，由於該項研究相當複雜，故未能說出該時間表。教育統籌司可否解釋一下，該項研究的複雜性在何處，以致不能預計其工作的時間表？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要研究可從這次糾紛中汲取甚麼教訓，必須研究多方面的問題。首先是行政問題——例如政府內部就執行現行法例方面是否有足夠的指引。此外，還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本港現行法例是否足夠，是否已顧及各方面的利益，而後者不僅關乎本港的法律，亦涉及本港在國際上的義務問題。因此，這些都是很複雜的問題，而我所說的僅是其中三兩例子。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就香港以及其他工業發展國在近年工業行動中所損失的工作天，提供比對資料？同時，他可否告知本局，本港在這方面的優良紀錄是否在國際間數一數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確可以證實香港勞資關係良好是在世界各國中數一數二的。我試找尋一下，我手上確有關於在工業行動中所損失工作天的數字。以一九九一年為例，香港因工業行動而損失 202 個工作天，比對下，印度損失 1570 萬天，印尼 50 萬天，韓國 320 萬天及泰國 236000 天。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引入英國僱傭保障法案內有關不公平解僱的條文，以便對僱主在罷工後的解僱行動作出規定，例如僱主不能選擇性地解僱一些罷工領袖？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記下張議員的建議。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大家都相當關注有關罷工的條例。假如一間公司有員工參加罷工，但亦有員工不願意參加罷工，政府是否認為條例已足夠保障不參與罷工的員工，例如不受罷工員工的阻嚇和造成的不便？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正是必須求取平衡的其中一方面。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是否明白律政司在答覆中所指的罷工自由，實有別於罷工權利？後者的含義顯然比前者更廣，即罷工者在行使罷工自由權時，不會受到懲罰。

教育統籌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否再請律政司代為回答？

律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所說,這完全視乎何謂罷工權利。各國政府包括英國,對國際條約所訂有關締約國就罷工權利須負的義務,並不解釋為締約國有責任制訂法例賦予公民罷工權利。英國亦沒有這方面的法律。締約國須負的義務是,不會採取法律或行政步驟,妨礙工人為勞資糾紛緣故而停工的自由。

選舉安排

五、梁錦濠議員問:英國外相最近曾作出言論,意謂總督與英國政府將會共同商討,以尋求辦法化解目前因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安排而陷入的僵局,並謂「由倫敦與北京決定此等事項而毋須顧及港人意見的日子顯然已成過去」,有鑑於此,政府當局能否向本局作出保證,在未諮詢本局及香港人的意見之前,不會就有關安排與中國達成協議,以及不會向本局提交既成的事實?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總督和有關部長已清楚表明不會有秘密協議,無論如何,憲制方面的情況已很明確。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須根據本局制定的法例舉行。倘若英國和中國政府進行磋商,從而達致諒解,英國和香港政府定會向本局作出推薦。總督一直都表明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應是公開、公平和為港人接受。英國政府亦贊同這觀點。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在中英政府未達成任何協議前,會或不會首先諮詢本局及港人的意見?副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只答覆「會」或「不會」!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任何與中國政府進行的磋商都會公開。雙方進行的磋商當會公布周知,然而在外交層面進行的磋商則須保密,以便取得成果。但有一點亦很清楚:倘有任何協議須轉變成為法律,以便進行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則有關協議必須為本局和整個社會所接受。

倪少傑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答覆內提到中英政府不會有秘密協議,但又說「倘若英國和中國政府進行磋商,從而達致諒解」,這即是說,中英兩國可能有所磋商,才能達致諒解。我想問(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的磋商會循何種途徑進行,從而達致諒解?(二)鑑於中方官員一再重申有誠意與英方磋商,而英方亦屢屢表示有商量餘地,政府又可否告知本局,英國政府何時才能返回談判桌上,以解決香港的政制問題?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第一項問題問及的途徑,我們會尋求一切有助解決現時僵局的可行途徑。至於英國政府何時才返回談判桌上,我希望在此鄭重聲明,我們自去年十月七日已向中國政府提出,在沒有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就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進行磋商及談判。因此,我們何時才返回談判桌上的問題並不存在。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答覆內表示,倘若英國和中國政府進行磋商,從而達致諒解,英國和香港政府定會向本局作出推薦。我的問題是:倘若並無達致諒解,政府會否亦向本局作出推薦?

副主席(譯文):何承天議員,倘若並無協議,則可向本局推薦些甚麼?

何承天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實則只是引述憲制事務司的答覆,而我相信他提及諒解時,他是指憲制發展方面。

副主席(譯文):很抱歉,何議員。我認為那並非一項問題,因為假如沒有諒解,則何來推薦。你可否改用別的措辭重新提問?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倘若中英雙方未能就政制發展達致諒解,政府會否向本局推薦該等建議?

副主席(譯文):我明白了。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總督於去年十月七日向本局提出了一套全面建議。政府預算以立法形式向本局推薦該等建議,為此,我稍後亦會動議其中一項條例草案。至於我們若與中方磋商時情況會如何,以及屆時我們應採取甚麼行動,相信我不宜作任何臆測,況且這樣亦屬不智。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可否證實,他知道本局多位議員和廣大市民都希望中英兩國進行對話,而這方面的對話自然須予保密;此外,他不會因主要問題所說情形而感到為難?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答案是肯定的。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在中英雙方未恢復磋商政制問題前,當局如將有關選舉安排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是否會導至談判更為困難?憲制事務司對此事的看法又如何?

副主席（譯文）：對不起，譚議員，你是指對甚麼事的看法？我認爲你提出的問題應爲憲制事務司所能理解和答覆的。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應明白我的問題。但我可再重問一次。由於本局現時一直都是在談論中英雙方在政制上的磋商問題。我想問憲制事務司，如果他將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提交本局，而中英雙方仍未恢復磋商時，會否令到磋商很難恢復及增加其困難？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該等建議是公開的，並且已在各個場合辯論過。我們打算以立法形式向本局提交該等建議，而正如我已解釋過，此舉是有需要的。至於以立法形式向本局提交該等建議會否影響純屬假設的磋商，我不欲置評。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可否向我們保證，如中英就九五年選舉問題無達成協議時，不會解散我們現時的議會，而是提前選舉？

副主席（譯文）：我相信憲制事務司不會明白你的問題，可否請你再問一次？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我要求憲制事務司向本局保證，若中英兩國政府就九五年的選舉不能夠達成一切協議時，不會取消我們現時擁有 60 席的議會，而提前在今年之內選舉，並且每四年選一次，到九七年時已有第一屆立法會了。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請你裁決這是否屬於假設問題？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我只是要求憲制事務司保證「會」或「不會」；如是無可能的事，他就說「不會」；如是有可能的事，他就說「不知」。（眾笑）

副主席（譯文）：這是一項假設問題，爲公平起見，我不應請憲制事務司作答。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中英兩國在 10 年前開始談判香港的前途，包括年多前終審庭的安排。這種種的談判，從未顧及港人的意見，包括立法局在內。請問爲何現時英國政府單方面表示「這些日子顯然已成過去」，好像突然間香港人的意見受到相當的重視？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只是代表香港政府發言,而我是政府的僱員。事實很清楚,當局一直顧及並重視港人的意見。諮詢是我們的一貫做法——透過委員會、綠皮書及白皮書,我們進行種種諮詢。若謂當局過往一直沒有顧及港人的意見,便是錯誤之說。我相信或許是表達意見的方式與前不同。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潮流與「另起爐灶」,憲制事務司可否澄清在他答覆內所講及「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的安排,應該是公開、公平及為港人接受」的做法,算不算「另起爐灶」?若不算,如何解釋?

副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這也是一項假設問題,而且你要求作答的官員提供意見。我相信我們須限制這方面的提問。

建築物外伸架的物體

六、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鑑於建築物外懸垂物體對安全可能造成威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對建築物外牆架搭的物體,例如喉管、冷氣機、水冷裝置、煙囪等,實施特定的法例管制?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幸好何議員的問題並無提及爐灶。伸架於建築物外的物體,包括問題所述的一類物體,通常被視為已包括在建築物條例所載有關「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定義內。因此,這些物體受到建築物條例管制,管制程度與其他搭建物相同。假如這些物體有可能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則須經建築事務監督許可,方可架搭。未經許可而架搭這些物體,可被當作違例建築工程處理。建築物條例規定有關當局可發出命令,要求清拆違例搭建物。該條例亦規定當局可處理危險或有潛在危險的建築物。由於建築物條例已有足夠方法處理經確定對安全構成潛在危險的搭建物,因此我認為沒有需要實施進一步的特定法例管制。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伸架於建築物外的物體,已包括在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定義內,雖然如此,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在業主獲發入伙紙後,一般會否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有關建築物外所架搭冷氣裝置或其他搭建物的圖則及有關計算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可以這樣說,對於大部份體積較小的搭建物,例如冷氣機托架、窗外用於防曬避雨的簷篷,以及其他規模較小的工程,業主通常不會向當局申請給與批准,也不會徵詢專家意見。但對於這類體積較大的搭建物,我相信愈來愈多的業主會徵詢專家意見。

劉華森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修訂建築物規例,從而規定大型冷氣裝置必須安裝於建築物內,而毋須計算入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之內?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考慮劉議員的建議。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去年十一月,北角英皇道某建築物外一條 14 米長的直身喉管墜下行車道,差點釀成嚴重意外。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可以做些甚麼,以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近年當局各有關部門已採取了若干措施,包括在所指事件發生之前及之後,合力加緊處理建築物外牆一般被指為附加的物體,例如煙囪、簷篷、冷氣裝置及廣告招牌。同時,在過去兩三年內,因建築事務監督所採取行動,先後進行了約 28700 項清拆工程,其中包括清拆伸架於建築物外的物體及附加物,以及上述架搭物體。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會否考慮立例規定必須定期維修及保養他剛才所指的建築物外附加物,以免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定會考慮任何合理的建議。但我們得緊記,單是廣告招牌的數目估計已有 50000 個,而我們剛才提及的其他各類建築物外所架搭的附加物及懸垂物體,可能多至數以百萬計。因此,有關制訂法例以規定要怎樣做或須符合哪些標準,我認為有需要考慮實際的可行性,以及執行上會遇到的問題。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建築物外牆懸掛廣告招牌,包括一些高數十呎、闊達半條街的招牌,是否亦受建築物條例所管制?若然,在懸掛之前,是否要預早提交申請圖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倘這類物體會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完整,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是須要提交圖則;若不影響建築物的結構完整,通常便毋需這樣做。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一開始答覆主要問題時提及爐灶問題,他可否告知本局,倘有人打算在九七年之前另起爐灶,是否需要事先取得他的批准?(眾笑)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當然知道那個問題不符合會議常規。（眾笑）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市民最關注及問題最嚴重的，就是建築物的垂懸物體亦即商業招牌，特別是那些體積過大和長期被業主棄置的危險生鏽招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足夠法例與措施，可即時對付這些問題招牌，以保障居民、道路使用者（例如開篷巴士）以及行人的生命和安全？同時，請政府告知本局，當局會否積極展開研究一些例如須確定保養及維修責任的長遠對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試看能否回答該三項問題。首先，我認為現時已有足夠法例來規管危險或可能構成危險的搭建物，包括廣告招牌。事實上，在過去三、四年內，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已將約 6000 個危險及可能構成危險的廣告招牌視作危險及可能構成危險的搭建物處理。同時，當局會繼續透過巡察建築物及市民的舉報來處理這類危險招牌。因此，緊急情形亦能即時處理，至於搭建廣告招牌的規管問題，這些招牌與主要問題所指的搭建物均屬同類，因此會按同樣方法處理。相信我已解答前兩部份的問題；但恐怕我已忘記了第三部份是問甚麼。

副主席（譯文）：不過，我們得繼續討論其他事項。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土地發展公司的合作夥伴

七、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土地發展公司以甚麼準則選擇私人發展商進行合營工程計劃；及
- (b) 至目前為止，土地發展公司是否有任何成員或前任成員（包括主席）曾經或現正擁有任何已獲選進行該等合營工程計劃的公司的權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土地發展公司在選擇私人發展商進行合營工程計劃時，會基於下列準則：

- (a) 整體財政實力（發展商能否保證可作出財政承擔）；
- (b) 銷售和營業紀錄；
- (c) 工程管理經驗；

- (d) 物業管理經驗；及
- (e) 過往完成工程計劃的質素。

土地發展公司為確保可恰當地遴選私人發展商進行合營工程計劃，以及獲得最佳的合作條件，會廣泛邀請發展商透過投標方式競投。遴選並非由土地發展公司以私下與個別發展商磋商的形式進行，而是由該公司委任獨立的財務顧問評定最佳的投標，並向公司的管理局作出建議。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一附表第 6(1)條規定：「公司成員對提交給公司考慮的合約（不論是由公司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合夥人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是由公司設立的法人團體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如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公司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所披露的事項須記入公司會議紀錄；未得主席許可，該成員不得參與公司就該合約而進行的商議，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有關該合約的任何問題投票」。這項規定一直獲得遵守。

據政府當局所知，並無任何管理局的現任或前任成員在獲選進行合營工程計劃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唯一例外的是已於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四日退出管理局的羅康瑞先生。當時，羅先生是鷹君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而鷹君有限公司是土地發展公司其中一項工程計劃的合營公司。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在討論到選擇合營公司的事項時，羅先生每次都會表明利益關係，然後退席。

提高電壓

八、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港近期實行措施將家庭用電的電壓提高至 220 伏特，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是否有計劃會將此方面的電壓進一步提高至 240 伏特？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在一九九零年五月決定，本港家庭用電的電壓應由 200 伏特提高至 220 伏特。這項措施現正實行。政府並無計劃將此電壓進一步提高至 240 伏特。選擇 220 伏特的供電電壓，是因為該電壓在國際間廣泛使用。本港使用的大部份家庭設備及用品，其標明電壓已經是 220 伏特，而標明電壓為 200 伏特的現有設備及用品，在 220 伏特下仍可安全操作（但如電壓更高則不一定安全）。

政府內部推行的節約政策

九、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局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其中包括制訂全面的環保政策，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當局每年使用紙張多少，並已採取甚麼步驟以使用再造紙張及把現時使用的紙張循環再用；及
- (b) 已採取甚麼措施以測試政府建築物及辦公室的能源效益，及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提高目前能源效益的水平？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政府每年使用大約 10000 公噸紙張，其中約 7%（主要是雞皮紙信封和文件套）包含再造紙張。規劃環境地政科及環境保護署已開始以試用方式使用再造的書寫紙，以評估其印刷的質素和對成本的影響。不過，紙質可予接受的再造紙張，價格事實上比一般紙張高出 20% 至 25%，這對更廣泛使用再造紙張，在短期內肯定會構成障礙，因為我們必須在達到環保目的和成本增加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再造紙張的價格，並尋求擴大使用再造紙張的機會；但我們亦會考慮是否可以使用其他可重新再用而價格較廉宜的紙張。

我們盡力鼓勵大家採用方便紙張循環再造的措施。例如規劃環境地政科在一九九零年八月發出一套實際指引，介紹辦公室循環利用紙張的計劃。從那時起，政府超過 60 個科和部門已開始推行分開收集廢紙的計劃。

政府亦採取減少使用紙張的措施。例如，規劃環境地政科和環境保護署現已在起草時使用用過的紙張，而毋需要求供應新的紙張。我們也鼓勵其他部門這樣做。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出版了一本名為「辦公室廢紙回收計劃淺釋」的小冊子，並大量派發，宣揚環保信息。此外，隨着利用電腦「電子郵件」傳遞信息日漸普遍，亦有助減少紙張的使用。

- (b) 為測試政府建築物和辦公室的能源效率，政府進行多項特別研究，監察能源消耗量，以及對各種設備和照明進行能源審核。舉例來說，政府產業署在一九九一年曾對灣仔政府大樓進行一項深入的能源管理研究。研究後提出的建議現正實施。那些不涉及建設成本的建議，有九成已全面推行，至於涉及成本的建議，則可望於本年十一月全面推行。在全面評定這幢樓宇的研究結果後，其他政府建築物的使用人便須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類似的措施。

機電工程署自八十年代初期開始，便進行一項連續性的調查和改善計劃，以提高啓德機場內各幢大樓的能源效率。這項計劃包括審核所有設備和照明的能源消耗量，以及檢討能源消耗設備的保養和維修程序。結果，所訂定和推行的各項提高效率的措施，每年為機場節省 600 萬元以上。其中一項已推行的措施，是使空氣調節配合航機班次及乘客人數，避免虛耗能源。

政府亦曾推行多項運動，大力宣傳節省能源的需要。在一九九零年，政府大量派發「節省能源——有關妥善管理樓宇的十項提示」小冊子、供貼在開關掣上的提示標貼及印上提高能源效率信息的書簽。政府又舉辦多個研討會，鼓勵政府部門節約能源。這些措施的目標是使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能源消耗量低於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數字。這些目標結果都達到了。

此外，政府現正考慮在各個政府辦公室內委任能源經理，負責能源審核和推行善用能源的方法。為此，機電工程署已成立一個能源效率分部，為各科和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統籌該署內部有關能源效率方面的工作。

總的來說，我想重申政府明白提倡能源效率的重要性，並知道不應局限於本身的機構內，而應擴展至私人機構。為達到這個目標，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四月成立能源效率諮詢委員會，就提高本港能源效率的建議提供意見，以及制訂一套全面的能源效率政策。到目前為止，該委員會已製備一份有關商業樓宇能源消耗模式的報告，編纂有關如何在商業樓宇內善用能源的指南，以及推行一項有關能源效率的教育運動。該委員會並計劃把這些新措施推廣至例如住宅及交通方面的其他主要能源消耗的範疇。

非法泊車

十、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本港違例泊車情況長久以來仍未能得到徹底改善，而由警務人員加強向違例停泊的車輛採取票控行動對改善警民關係及執行其他警務工作方面又難免產生負面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在街道上巡邏的警務人員在發現違例停泊的車輛而不採取積極的票控行動是否基於警隊希望改善警民關係；
- (b) 在過去五年的每一年度，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為何；是否有計劃增加交通督導員的人手以達到切實執行對違例泊車的票控行動，以便進一步使在街道上巡邏的警務人員能更專注於反罪惡工作；及
- (c) 有甚麼計劃去加強對司機及車主的宣傳工作，爭取他們的合作，以便能積極地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雖然警方相當重視維持良好警民關係，但不會因此而限制對違例泊車司機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事實上，違例停放車輛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總數亦由一九九一年的 1008499 張增至一九九二年的 1352184 張，增幅達 34%。

有關過去五年每一年度的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載列於附件。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增加交通督導員的人手，但會不斷檢討有關情況。

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均有權對違例停放車輛採取執法行動。交通督導員發出的違例停放車輛定額罰款通知書所佔的比例持續上升，由一九九零年的 34.9% 增至一九九一年的 37.2% 以及一九九二年的 39.2%。

當局亦透過道路使用者守則告訴駕車人士哪些地方可以泊車，哪些地方不可以。道路使用者守則可在政府刊物銷售處及運輸署牌照事務處購買或取得。當局日後進行道路安全宣傳運動時，會把針對違例泊車的宣傳包括在內。

附件

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實際人數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

	編制			實際人數		
	STW	TWD	總數	STW	TWD	總數
1988	48	336	384	46	312	358
1989	48	336	384	42	265	307
1990	48	266	314	37	223	260
1991	48	266	314	46	242	288
1992	48	266	314	46	259	305

註： (a) TWD 代表交通督導員；STW 代表高級交通督導員。

(b) 在一九九零年四月，有 70 個空懸的交通督導員職位被取消，以配合政府限制公務員人數增長的政策。

審核申請公屋資格的準則

十一、劉千石議員問：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政策對居港未滿七年的人士在申請公共房屋及居者有其屋的資格方面均有所限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如果全面取消該等人士申請公屋及居屋的限制，對未來 10 年公屋和居屋的需求有何影響；及
- (b) 政府有否計劃在未來五年內全面取消有關限制；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時的規定是，申請住戶的大多數成員須已在香港居住七年或以上。我們無法準確地評估撤銷七年居留規定會對未來十年租住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需求有甚麼影響，因為我們並無統計數字，可以顯示現時或將來居港未滿七年的移民人數，和他們是否會符合申請公屋資格兩者之間的相互關係。要進行這項評估，便須就入息、是否擁有物業和居港年期作出重大假設，而所得出的結論大半是無意義的。

鑑於要應付受重建或清拆影響，或名列輪候公屋登記冊的人士的需求，未來五年的公屋單位供應仍會非常緊張，因此政府並無計劃撤銷現時的規定。上述人士差不多全部都符合居港規定，他們將繼續優先獲編配資助房屋。

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

十二、黃偉賢議員問：鑑於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經常被部份二手車行長期佔用，令其他駕車人士無法使用該等車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已採取什麼措施杜絕上述長期佔用設有收費錶車位的情況；及
- (b) 所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若否，當局曾考慮實施什麼其他措施？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8 條規定，任何車輛連續佔用同一個泊車位超過 24 小時，即屬違法。若要成功檢控違例者，警方便須 24 小時看守某個泊車位。警方認為這不是須優先調配人手處理的工作，這點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如有市民提出投訴，警方會作出回應。
- (b) 當局曾考慮實施其他措施，但並無任何簡單容易的解決辦法。二手車行需要地方停放車輛，他們使用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總較非法泊車為佳。假若立例規定，在入錶的期限過後連隨再入咪錶即屬違法，則只會使車行方面把車輛由一個收費錶停車位駛到另一個收費錶停車位，甚或非法泊車，並未能解決車行需在附近有泊車設施的問題。

離婚法例

十三、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發表的《離婚理由及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研究報告》中所提及的各項建議，當局打算如何處理？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離婚的研究報告書在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報告書的主要建議包括：

- (1) 法庭應可判決一段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的地步，並在下開情況下准許雙方離婚：
 - (a) 雙方已分居一年（取代現時規定的兩年），而答辯人亦同意離婚；或
 - (b) 雙方已分居兩年（取代現時規定的五年）；或
 - (c) 雙方已聯名向法庭呈遞有意離婚的通知，並在至少一年後聯名申請離婚（新條文）；
- (2) 在結婚後三年內不得申請離婚這項一般條文應予修訂，把時間規限縮短為一年。

政府當局現正審慎研究這份報告書，希望可在短期內決定是否實施這些建議。

挖泥工程引起的賠償問題

十四、黃宜弘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於日前批准在港海東進行傾倒淤泥及挖沙工程，有關部門亦已同意考慮對受影響的漁民作適當的賠償，並檢討應否將賠償範圍擴展至操作 15 米以上漁船的漁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賠償的進展為何；
- (b) 檢討擴展賠償範圍至操作 15 米以上漁船之漁民最新發展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於給與受挖沙、傾倒淤泥及填海工程影響的近岸作業漁民的特惠津貼，我們現正加以檢討，以便研究應否建議作出修改。檢討的考慮範圍，會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工程。

一九七八年，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贊同操作 15 米以上漁船的漁民不應有資格獲得特惠津貼這項規定，因為這類船隻並不限於近岸捕魚，也可以在其他地方作業。然而，由於漁民提出要求，我們正在這次檢討中研究這項規定。檢討工作預期在數月內完成。

法律服務收費

十五、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市民對法律界收費高昂所表達的關注；
- (b) 若然，當局是否打算採取任何行動，例如促請法律界公布一份法律服務收費表，俾尋求法律服務的一般市民用作參考指南；及
- (c) 是否定期對為市民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作出檢討，以確保任何人均不致因經濟能力所限而無法獲得適當的法律服務？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市民對律師提供某些法律服務的收費水平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是知道的。上月我在新法律年度開始的儀式上發表演說時也曾表示，由於律師收費高昂，越來越多市民可能不久便會因而對法律服務望而卻步。我相信現時可能已有很多人因為負擔不起高昂的律師費而不能獲得法律服務。
- (b) 我定期與律師會會長、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司法部和法律教師的代表開會。在那些會議中，我也曾提出關於收費的問題；現在，我正尋找辦法，使市民能更易獲得收費較廉而負擔得起的法律服務。例如，我建議根據執業律師條例設立的服務收費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非專業人士在內。其他在考慮中的方案包括：將一些糾紛由各級法院轉至專責的審裁處審理，及把一些事務由高等法院移交地方法院處理。至於促請律師公佈一份法律服務收費表供市民作參考指南的建議，實在是有用的意見，我很樂意與法律界人士探討這個問題。
- (c) 我從法律援助署署長得悉，該署定期檢討向市民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因應各種需要的轉變而作出調整。例如，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申請法律援助的人是否符合經濟資格，是以新訂的「經濟能力」（即每年可動用的入息及可動用資本的總額）為基礎來評定的，目前的限額是 120,000 元。政府現時又全面檢討關於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法例、政策和慣行辦法，包括研究現行服務是否足夠，以及釐定經濟資格的準則是否適當，以確保市民可獲得這些服務。

更改土地用途

十六、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五年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10 條獲批准更改土地用途的個案共有多少宗，及可否就此等獲批准的個案性質提供概要報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郊野公園條例第 10 條，應用以管制在擬議郊野公園草圖範圍內的已批租土地及私人物業的新發展。因此，條例的引用，受到時間和受影響土地的限制。上次在憲報刊登擬議郊野公園的公告，及其後指定該公園作這項用途，是在一九七九年，比問題提及的五年期間早得多。

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十七、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每年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率為何及新登記私家車的數目有多少；
- (b) 在上述各年度首次登記汽車總數中新登記私家車所佔比例為何；
- (c) 當局將新登記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釐訂於現時的水平，其政策目標為何；及
- (d) 是否已達致上文(c)項所述的目標，若否，繼續實施此項政策的原因何在？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年份	首次登記稅	新登記私家車數目
1988	車輛價值*20,000 元以下：70% 車輛價值*30,000 元以下：80% 車輛價值*30,000 元以上：90%	24281
1989	— 同上 —	28097

年份	首次登記稅	新登記私家車數目
1990	車輛價值*30,000 元以下：80% 車輛價值*30,000 元至 60,000 元：90% 車輛價值*60,000 元以上：100%	28926
1991	車輛價值*30,000 元以下：90% 車輛價值*30,000 元至 60,000 元：105% 車輛價值*60,000 元以上：120%	31131
1992	— 同上 —	41878

*車輛價值只根據成本、保險費和運費計算。

(b)

年份	新私家車 (a)	首次登記汽車總數 (b)	所佔比例(%) (a)/(b)
1988	24281	48741	49.8
1989	28097	51805	54.2
1990	28926	51945	55.7
1991	31131	53457	58.2
1992	41878	67539	62.0

- (c) 政府政策的目標是，因應道路情況和計劃的道路工程所能吸納的額外交通量，將私家車數目的增長限制在可接受的水平。首次登記稅亦是政府收入的重要來源；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政府在這方面的收入為 34 億元，佔總收入約 3%。
- (d) 將首次登記稅和每年牌照費提高，在過去已證實能頗有效地限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不過，由於社會日漸富裕，擁有車輛的人數再度增加，現時收取的首次登記稅和每年牌照費漸已不能有效地限制擁有汽車的數目。我們會小心監察有關情況，然後才決定需要採取何種進一步措施，使路面交通保持暢順。此外，正如財政司去年三月四日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現正考慮修訂首次登記稅條例，以減少逃避應繳稅款的情況，從而確保首次登記稅能夠在交通管理方面繼續發揮其效用，並為政府帶來收入。

交通擠塞

十八、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使用本港已非常擠塞的道路的車輛數目急劇上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除了提高首次登記稅及每年牌照費等懲戒措施外，政府還會考慮採取甚麼措施以舒緩交通擠塞情況；及
- (b) 在過去三年，政府為舒緩道路擠塞而用於道路建造及改善工程的支出及本年度這類工程的預算數額為何？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我們的目標是以下列方法紓緩道路擠塞情況：
 - (i) 擴展及改善公共交通服務，讓市民除使用私家車外，亦樂於選用公共交通工具；
 - (ii) 闢建道路及改善現有道路；及
 - (iii) 改善管理道路路面的方法，以便充分利用路面及讓集體運輸工具優先使用路面。
- (b) 政府在過去三年共動用 86 億元興建及改善道路，而在本財政年度，這類工程的財政預算為 42 億元。

僱員再培訓計劃

十九、狄志遠議員問：關於僱員再培訓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各項再培訓課程的報讀率及出席率；
- (b) 已完成課程的學員人數，能尋獲職位與所完成課程有直接關係的學員人數，而其中有多少人其後轉往與所修讀課程無關的工作；及
- (c) 學員完成再培訓課程後所得薪酬，與其再受訓前所獲薪酬比較有何分別，請詳列薪酬增減幅度及涉及的學員人數？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截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為止，根據僱員再培訓計劃開辦的課程的整體報讀率約為 78%。有 92% 學員的上課率達到 90% 以上。詳細數字載於附件。

- (b) 截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為止，共有 358 名學員完成再培訓課程。其中 —
- (i) 有 138 名學員未有利用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服務，有關他們可能已覓得的工作性質資料不詳；
 - (ii) 其餘 220 名學員獲得勞工處及其他訓練機構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在這批學員中 —
 - (1) 有 88 名透過介紹獲得工作，這些工作大部份與他們所修讀的課程直接有關；
 - (2) 有 75 名最後自行覓得工作，而部份工作或許與他們所修讀的課程無關；及
 - (3) 有 57 名仍在等待介紹工作。

至於這些學員其後有無轉業，則資料不詳。

- (c) 大多數接受再培訓的學員，都聲稱他們在緊接再培訓前的一段時間是失業或開工不足的。獲勞工處及其他機構安排就業的 88 名學員每月所賺取的薪金或工資，由 3,500 元至 7,200 元不等。至於其他學員在這方面的資料則不詳，因為他們並非必須向勞工處提供這些資料，而大部份人都沒有這樣做。

附件

僱員再培訓計劃

培訓課程的報讀情況及修畢比率
(截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為止)

課程	每班可收學員人數 X 班數	取錄學員人數	完成培訓學員人數	報讀率(%)	上課率超過 90%的學員百分比
酒店房口 — 清潔服務	15X3	39	38	86.7	97.4
基本零售技巧	20X2	22	22	55.0	100.0
中文電腦植字	12X1	12	10	100.0	83.3
裝訂操作	12X1	7	7	58.3	100.0
中文資料輸入操作	20X4	80	77	100.0	96.2

課程	每班可收學員人數 X 班數	取錄學員人數	完成培訓學員人數	報讀率(%)	上課率超過90%的學員百分比
製衣業的出入口文件處理	15X3	45	45	100.0	100.0
生產規格單的編製	15X1	4	3	26.7	75.0
樣辦車縫	20X3	36	33	60.0	91.7
半製成品的品質檢查	15X1	7	7	46.7	100.0
成衣修改	15X3	37	34	82.2	91.9
初級燒臘師	20X2	37	34	92.5	91.9
中式酒樓待應服務的基本技巧	20X2	23	21	57.5	91.3
	449	349	331	77.7	94.8
各法定訓練局定期開辦的課程	不適用*	40	27	不適用*	67.5
總計		389	358		92.0#

* 每班包括接受再培訓的學員和其他學生

整體平均數

醫院管理局的人手情況

二十、林鉅成議員問：鑑於公共醫生協會的調查報告顯示，有八成以上交回問卷的醫管局醫生表示不滿醫管局的表現，並打算在三至五年內離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例如透過進行調查的辦法等，以研究醫管局內醫生與其他護理人員的去向，以及他們對改善醫院服務的意見；
- (b) 目前是有無具體計劃挽留現任醫務人員；及
- (c) 對於有經驗的醫生離職，有關方面將會採取何種具體措施，徵聘人選接替，以及培訓現職人員填補該等空缺？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自從醫院管理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接手管理所有公營醫院後，在公營機構工作的醫療護理人員的流失率已有所改善。一九九二年醫生和護士的平均流失率分別為 8% 和 10%，而一九九零年前政府醫院的有關數字分別為 10% 和 11%，前補助醫院則為 24% 和 14%。

為配合經常進行加強與員工溝通的工作，醫院管理局稍後便會向所有專業人員，包括醫生和護士，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他們對工作上各方面的意見，包括他們的去向和對日後改革的建議。

當局已在質素及範圍兩方面，擴大員工接受專業和管理訓練的機會，藉以吸引和挽留員工。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期間，有超過 900 名醫生透過參加海外受訓計劃、會議和本地課程接受專業訓練。此外，另有 245 名醫生曾參加醫院管理局舉辦的內部管理發展分科課程。

特別為醫院管理局職員所制定的薪酬方案，以及採納一個着重工作表現而非年資的升級制度，亦有助於挽留人手。

醫院管理局預計將有足夠的人手，應付醫務人員流失的情況。本地畢業生會繼續聘用以填補初級職位，而在職人員則會有機會接受深造訓練，獲得所需技術及知識，以填補因經驗豐富職員離職而空出的較高級職缺。此外，倘若本地沒有合適人選擔任專家職位，則會在有需要時向海外招募。

動議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

財政司提出下列動議：

「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11 條（會議議程次序）及第 12 條（議事程序表），使本局可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九日在本局的會議上，選舉本局主席及代理主席。」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宣布，他希望盡快把主持本局會議的責任，交予由各位議員互選出來的主席負責。本局根據各位議員的意願，已安排在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九日的正式會議上進行主席選舉。

總督以本局主席的身份，已指定在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席上，進行主席選舉及討論其他有關事項。會議常規第 11 條及 12 條屆時將不適用，須予暫停執行。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3 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3 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

憲制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核數條例的草案。」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目的，只是對核數條例和僱員再培訓條例中所提及「總督所出任的立法局主席」的字眼作出技術性修訂。這些字眼須要修訂，因為總督將不再出任本局主席。樞密院已通過為實施這項改變而對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下星期相繼生效（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八及十九日）。

「總督所出任的立法局主席」這類字眼，現時在核數條例和僱員再培訓條例中有關核數署署長審核帳目和提交報告的部份出現。因此，當局以一項條例草案，此即 1993 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修訂。

該條例草案不擬修改核數條例(和僱員再培訓條例)現時所表達的任何原則和宗旨。單就字眼而言，除文意或符合邏輯的程序另有所需外，一切提及「總督」的字眼，均是「總督身為總督」的意思，而一切提及「總督所出任的立法局主席」的字眼，則是「立法局主席」的意思。

不過，對於向本局提交上述條例有關部份所載的核數報告和有關文件的程序，亦須作出一些修改，以使這些程序合理化。現在讓我簡單講述一下這些修改。

草案第 3 條修訂核數條例第 12 條，規定核數署署長在審閱及審核政府帳目後擬備的報告，須於條例所指明的期間，或總督指定的較後日期呈交立法局主席。隨後，立法局主席有權更改該報告及有關報表提交立法局和呈交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期限。立法局主席亦有權更改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局和呈交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期限。要落實這點，條例第 12(1)(b)及第 12(3)(a)條提及「總督所出任的立法局主席」的字眼現改為「立法局主席」。同時，條例第 12(2)及(2A)條提及「總督」的字眼，亦改為「立法局主席」。

草案第 5 條修訂核數條例第 16(2)條，規定總督在收到根據第(1)款向其呈交的報告後，倘核數署署長提出要求，便須授權核數署署長將一份報告送達立法局主席，以便立法局主席可根據條例第 12(2)及(2A)條辦理。這項修訂是爲了把程序合理化而必須作出的，因爲總督雖是接獲報告者，卻不是根據修訂後的條例第 12(2)及(2A)條而向立法局提交報告者。

正如較早前所述，僱員再培訓條例亦須作出相應修訂，而有關修訂在草案第 6 條作出。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

憲制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訂定條文，以設立一個名爲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法團，以便對地方選區及選區分界的劃定作出建議，並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及訂定附帶事宜，以及作出相應及其他修訂。」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此條例草案旨在成立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就地方選區的分界向總督作出建議，以及籌組和監察本港三個層次的代議政制組織所進行的選舉。

在一九九一年選舉前期間及選舉之後，社會人士廣泛要求當局成立獨立組織監察選舉過程。此項要求獲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贊同，而本局於去年七月通過了該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十分感謝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事實上本條例草案亦是以這些建議爲依據。

選區分界的劃定及選舉安排的工作，經常引起爭議。政府當局贊成社會人士及本局的意見，認爲應委託一個公正無私的獨立組織負責這些工作，以確保選舉不單在公平及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而且亦讓公眾人士得見情況的確如此。擬議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正

是這樣一個組織。該委員會在政治上是中立的，而當局會在委任程序和辦事方式方面，確保其做到公正無私。

專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部由總督委任。委員應有崇高社會地位及以大公無私見稱，並且不隸屬任何政治組織。本局亦在委任過程中發揮作用：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須由本局日後的主席提名。

制訂選區分界建議是一項重要和敏感的工作。為此，條例草案訂有詳盡的制衡辦法，確保有關程序能有透明度及健全妥善。該委員會必須依照法定準則作出建議。委員會在向總督提交最後建議前，會先行公布臨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總督在接獲委員會報告後 30 天內，會安排將報告提交立法局。這項程序可確保委員會的建議能公開讓更多社會人士知悉。雖然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決定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但有關附屬法例日後提交本局制定時議員仍有機會加以審議。

下一輪選舉將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舉行區議會選舉時展開。現時餘下的時間不足 19 個月。若要給予委員會足夠時間為選舉作好適當準備，則必須盡快制定授權法例，而且最遲必定要在今年七月本立法年度結束前通過施行。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動議二讀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時，曾強調對脊骨治療學家中文名稱的關注。當局在條例草案內建議採用「脊骨治療學家」的名稱，但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則認為，脊骨治療學家屬基層健康護理專業人員，因此應該稱為「脊骨神經科醫生」或「脊醫」。

為研究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已審慎考慮就這個問題提出的論點，並要求當局闡明，脊骨治療學家採用「醫生」這個名稱或「醫」這個簡稱，會否違反現行法例。小組成員獲悉，除那些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人士外，其他人士若自稱為「西醫」或「醫生」，而其採用這些名稱會誤導市民相信他是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執業醫生，即屬違法。縱然如此，有關當局仍須研究每宗個案的實情。另一方面，如果只採用「醫」這個名稱，則不會違反醫生註冊條例的現有條文，特別是該條例第 28 條。

有鑑於此，專案小組成員一致通過，「脊骨神經科醫生」這個名稱對脊骨治療學家來說並不適當。

但是，對於他們應否稱為「脊醫」，小組成員的意見並不一致。有些成員擔心，「脊醫」這個名稱會誤導市民，以為脊骨治療學家是註冊醫生，專門治療脊骨疾病，這種憂慮也合乎情理。不過，專案小組大多數成員決定支持採用「脊醫」這個名稱，因為其他健康護理專業也有採用「醫」的名稱，例如牙醫、中醫等。小組成員明白有需要消除市民對這個名稱的誤解，當局已向我們保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安排進行這方面的宣傳。小組成員亦相信，醫學界和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在協助宣傳方面，可扮演積極角色。

小組成員曾與當局討論是否需要在法例內加入脊骨治療的定義。當局已闡明，脊骨治療的概念如有含糊不清之處，會由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在執行職務時加以澄清。此外，如定義過於狹窄，會引起更多含糊不清之處，並會遭人濫用。作為替代辦法，小組成員同意條例草案的詳細標題應予修訂，簡略介紹條例草案所涵蓋的這類執業者。該詳細標題可闡明立法的目的，並有助分辨傳統醫生和脊骨治療學家的工作。

專案小組審議的另一個問題，關乎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條例草案訂明，該管理局由五位脊骨治療學家和五位非脊骨治療學家組成，兩者所佔的比例相若。小組成員曾與當局討論脊骨治療學家在該管理局佔大多數席位的可行性。當局指出，目前在本港從事脊骨治療這個行業的人士並不多，根據最近統計所得，只有 24 名從業員。為防止出現保護主義的問題，實有需要在專業意見及公眾與病人利益之間，保持平衡。再者，有五位脊骨治療學家出任管理局成員，已佔整個行業的一個大比例。專案小組接納當局的解釋。但是，鑑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促進這個行業的發展，小組成員認為長遠來說，當這個行業的人數有所增加時，應檢討有關情況，以便加強自律。專案小組也向當局指出，讓一位醫生加入該管理局，在有需要時就可能影響公眾衛生的事宜提供意見，有其可取之處。當局接納這項意見，並會在委任非脊骨治療學家出任該管理局成員時，實施這項建議。

專案小組亦就條例草案內有關採取紀律行動，以保障病人利益這方面建議一些修訂。當局亦會動議對條例草案中文本作出某些文字上的修訂。

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曾致函專案小組成員，全力支持條例草案和擬議的修訂。

我謹此陳辭。對於專案小組成員和當局努力不懈，充滿耐性和積極解決問題的態度，以及有關組織的代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在此衷心致謝。我支持本條例草案，但須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醫生是醫護隊伍中的領袖，必須承擔責任以確保市民在尋求醫療和健康護理服務時，不單止獲得最佳的護理，亦能得到最大的安全保障。正因為考慮到這一點，我們醫學界大力支持及推薦為脊骨治療學家註冊。一旦予以註冊，市民在尋求脊骨治療學

家的服務時，便可獲得適當的法律保障。身為註冊的專業人員，只有真正的脊骨治療學家始能獲准從事該門專業。其他江湖醫生會因此受到淘汰，為市民帶來另一項的保障。

不過，副主席先生，正因為有需要給與市民最大的保障，我今天站在這裏，代表醫學界表達我們對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內有兩方面都持有極大的保留。

副主席先生，脊骨治療醫學家並非註冊的執業醫生。他們甚至在護理病人方面，也並非採用市民大眾長久以來習慣了的那套西方醫學原理。多年來，他們都一直非法使用「醫生」，或更糟的是「脊骨神經科醫生」的名稱，意味他們是一群專科的執業醫生。這個名稱已廣泛引起公眾的混淆，而在某些病例中，更產生併發症，使病人需要進一步接受適當的治療。

對於條例草案內建議他們採用「脊骨治療學家」的中文名稱，醫學界認為是恰當的。有關建議將中文名稱改為「脊醫」，以及隨後獲得專案小組大部份成員贊同，醫學界就算不是不滿，也感到驚訝。因為我們由衷地相信，這樣的一個專門名稱作弄了條例草案的原則，而最糟的是，由於目前流行採用中文簡稱，「脊醫」一詞就會馬上被從事脊骨治療這行業的人員及市民大眾解作「脊骨神經科醫生」的縮寫——這對市民是大大不利的。

我們所關注的第二個範疇是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的成員。這個管理局（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將自行決定其執業守則、脊骨治療學家的工作範圍及專業紀律。應該一提的是，目前從事脊骨治療這行業的人員有 24 名。醫學界雖然是完全贊同專業自主權的概念，但我們相信為了保障市民的安全，當這樣一個細小專業團體的管理局獲賦這樣一種權力時，最低限度應在它成立的最初數年，至少有一名成員是註冊執業醫生。副主席先生，此舉絕對不應被視為是醫生控制脊骨治療學家。反之，由於有一名醫護隊伍中的領袖出席這個管理局，他可就護理病人的各方面事宜擔任統籌及提供意見的工作。

假如這條例草案不幸按修訂的形式獲得通過，為了使公眾獲得最大的保障，讓我懇請當局確定下列幾點：

- (1) 中文「脊醫」的名稱絕對不可意味是「脊骨神經科醫生」的簡稱。
- (2) 通過行政措施委任最少一名醫生代表進入「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
- (3) 當局將會採取積極行動，透過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確保「醫生」或諸如此類的名稱能清楚界定為註冊醫生或牙醫。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為脊骨治療學家註冊，但反對本條例草案內所提出的修訂。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脊骨療法是治療脊骨疾病的有效療法，但這種療法至今一直只流為邊緣醫學。隨着本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加上脊醫的名銜獲得法律授權可用上中文「醫生」中的「醫」字，這門醫術進一步受人矚目。今後，社會人士會更信賴地接受脊醫的治療。我現在想就這信心的增強方面發言。

一項最近由香港醫學會委託在本港進行的調查顯示，本港市民對「脊醫」（直譯為「脊骨醫生」）這個中文名銜的理解，是相等於一名專門治理脊骨疾病的合格醫生。經驗顯示本港病人前往「醫生」處就診時，往往會要求同一位「醫生」診治其他同時出現的疾病，特別是當是自覺症狀只屬輕微的時候。由治療脊骨而來的這種做法的利弊，全視乎「脊骨醫生」認為甚麼是在其能力範圍以外而定。

副主席先生，不久之前，一名脊醫在一項電台訪問中公開發聲稱可憑脊骨療法而治癒盲腸炎及宮外孕。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期間，我曾親自詢問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的主席，假如他被要求處理一名有腹痛的病人時會如何做。副主席先生，腹痛是急性盲腸炎及宮外孕的癥狀，兩種情況均須進行緊急外科手術。對於我的問題，那名脊醫代表連詢問一下哪個部位最痛也沒有，亦沒有問是否劇痛或病人有否發燒，他只回答會檢查和治理病人的脊骨。在現實生活裏，對於一名患上宮外孕的病人來說，此舉勢必延誤有效的治療，令她陷入休克狀態，性命堪虞。副主席先生，只要脊骨治療法維持其邊緣醫學的地位，發生這連串不幸事件的機會就不大。可是，隨着這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這門療法的地位得以提高，加上進行脊骨療法的人可在其名銜加上「醫」的稱謂，發生危險的機會就提高了。

目前的問題是應做些甚麼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不致因為這條法例而受到更大機會的危殆。最理想的安排莫過於任何病人必須先由一名受過全面醫學訓練的執業醫生進行診斷，倘發現是脊骨毛病，就可授權進行脊骨治療。很可惜，本港現行的做法並非如此。

要尋求解決方法，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回到增加特權須附以更多責任的原則。假如今後脊醫可以享有初步處理脊骨及與脊骨無關的病況的特權，那麼他們必須負上責任，查察哪些疾病（特別是須進行緊急外科手術的疾病），並且迅速將病人轉介給合適的健康護理執業人士。

實際而言，我們必須採取以下的措施：

- (1) 脊醫管理局必須負責嚴格將其會員的專業活動只限制於其能力範圍之內。
- (2) 為市民安全起見，脊醫管理局必須具備權力對任何踰越這限制範圍的脊醫採取紀律行動。
- (3) 脊醫管理局必須涵蓋足夠具備合適背景和資格的人士，包括一名十足資格的醫生，以便從市民的角度去監察脊醫的整體執業情況。

- (4) 這項法例生效後經過一段適當時間，例如五年，就應進行檢討，以重新確定脊骨療法究竟是一項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抑或限制其為一項須由一般執業醫生轉介的服務。

副主席先生，我在若干審慎的範圍內支持本條例草案。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指出，我不大同意我的同事梁智鴻議員剛才所說，醫生是現在衛生服務隊伍的領袖。我相信我們應該是屬於互補功能不足的不同專業。我相信在這行業裏，無論是牙醫、中醫、護士或其他職業，都是現代醫療衛生隊伍內重要的一員。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我們要承認醫生在臨床隊伍的主導地位。

我個人並不擔心香港居民，會將註冊脊醫誤認為內外全科的醫學士。我亦相信今天應是真真正正地去教育香港市民的時候，令他們知道究竟甚麼是「註冊脊醫」以及這些人士可提供甚麼服務？我很希望今天是一個可積極教育香港市民的開始。

謝謝，副主席先生。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感謝專案小組對本條例草案作出詳細考慮並感謝曾就此條例草案發言的議員。

本條例草案旨在就成立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事宜作出規定。該管理局將負責處理有關脊骨治療學家的註冊、標準訂定、操守監管和紀律處分等事宜。這是我們逐步為主要的健康護理專業人員進行註冊的工作的一部份。有關工作的目的在於確保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和提高健康護理專業人員的地位，而最重要的則是保障病人的權益。

社會部份人士曾對脊骨治療學家的中文名稱表示關注。我希望在此說明，對於有關的中文名稱，政府並無成見，但所提出的名稱必須在法律上可以接受和不會令公眾人士造成混淆。律政署已通知我，從法律觀點而言，該署並不反對脊骨治療學家採用「脊醫」的名稱。同時，各位議員在專案小組進行討論時，曾向我斷言，「脊醫」一詞不應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混淆，或被誤解為「脊骨神經科醫生」的簡稱。我絕對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

至於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成員問題，已在專案小組會議中詳細討論，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總督將委任五名脊骨治療學家、四名脊骨治療學家以外的人士及一名公職人員，組成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因此，一位執業醫生可以獲委為成員，以便促進兩個健康護理專業的聯繫及了解。

副主席先生，倘若草案獲得通過，將可提供一個理想的架構，藉以規管脊骨治療學家及妥善保障病人的權益。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恢復二讀一九九二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在我簡述負責審議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的研究結論前，我想先介紹一下本條例草案的背景概要。

本條例草案本質上旨在定出更嚴格的石棉管制制度、對已獲豁免的公司加緊管制、就一些新的指定工序簽發牌照，以及允許發出技術備忘錄以管制空氣污染。此外，草案亦會修訂有關上訴委員會的現行條文，並且授權規劃環境地政司制訂規例，以及對裁定空氣污染的方法及標準，作出改善。

立法局前內務會議所成立的審議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曾共召開 11 次會議，包括三次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一次與工商協會舉行會議。專案小組接獲六份意見書，其中五份來自工商協會，有一份來自關注環境的小組。專案小組亦曾會晤環境技術中心的代表，聽取他對本條例草案的意見。

接獲的意見書普遍支持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工業界最關注的是「實際上最可行辦法」現時的定義對經濟造成的影響、上訴程序的建議修訂、賦予監督的權力及取消豁免的寬限期。

關於「實際上最可行辦法」方面，業內人士聲稱現時的定義沒有在法律上確認其經濟影響。他們建議當局應考慮將「實際上最可行辦法」改為「毋須承擔過多成本的最佳可行技術」。政府當局解釋謂，一直以來均對「實際上最可行辦法」採取廣泛的釋義。「實際上最可行辦法」現時的定義，讓政府當局在實施該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有最大的彈性。為消除業內人士的憂慮，政府當局已答應在制訂管制的規定時，採取透明度較高的程序。「毋須承擔過多成本的最佳可行技術」一詞，是英國於一九九二年初採用。事實上，該詞可能代

表不同程度及不同方式的管制，而且對香港來說，可能並非最佳的解決方法。政府當局應專案小組的要求，答應一年後檢討英國的經驗，看看是否需要將「實際上最可行辦法」改為「毋須承擔過多成本的最佳可行技術」。

至於根據本條例草案公布技術備忘錄一點，專案小組成員注意到在法例上制訂特別聲明，說明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所產生的有關法律效果，是可以令人明白技術備忘錄絕對不會在法庭上受到質疑。雖然小組成員均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不應浪費時間及資源來爭論純屬技術的問題，但認為應有充分的制衡。政府當局向小組成員保證，會就技術備忘錄向各有關方面諮詢意見，然後才提交立法局通過。由於公布及修訂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程序相等於附屬法例的程序，因此實際上是不會削弱立法局對技術備忘錄運作及簽發的監察。此外，小組成員亦對規劃環境地政司獲得授權，延遲執行立法局對技術備忘錄所提出的修訂一事，有所保留。小組成員獲悉擬議條文只是旨在給與規劃環境地政司較多的時間，有需要時作出準備，遂接納政府當局的承諾，即對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時，指明實施的時間。

至於寬限期的問題，政府當局已經清楚表示，是旨在以不超過四年的時間，逐步取消豁免。在取消豁免前，當局會向受影響的行業進行進一步的諮詢，並且會在法律上規定，由憲報公布日起給與最少 12 個月的寬限期。小組成員對有關的解釋表示滿意。

小組成員明白到業內人士對有關現行上訴程序條文的建議修訂有所顧慮。小組成員普遍認為第 23 條：「應拒絕裁定一宗上訴……除非」這部份意思不明確。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現時的上訴條文有可能遭不擇手段的人利用作為拖延的手法。新方法會有助上訴委員會毋須經過正式的聆訊程序，便可決定是否審理該案件。該項新程序與噪音管制條例採用的現行程序基本上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然而，政府當局現準備於條例草案實施一年後，檢討上訴的條文及「實際上最可行辦法」。當明白到有關的立法目的並非提出一些與現行噪音管制條例內上訴程序截然不同的上訴程序時，小組成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演辭中就建議的第 31(5)條新條文給與適當的解釋，以便立法的目的可以「記錄在案」，供市民參閱，亦可於有需要時在任何有關的法庭訴訟上援引。此外，政府當局亦已接納小組成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內作出規定，提供上訴的途徑，可就監督根據石棉管制方面的新條文發出繳付紀律研訊訴訟費的命令，提出上訴。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的動議。

除了上述各點外，小組成員也討論到一些有關石棉的其他事項，例如該條例草案對公立醫院的影響、計算石棉的方法、加諸業主身上要他們調查是否有石棉存在以及實施石棉管理計劃的規定及責任。

小組成員關注到部份由慈善機構主辦的津貼學校及前補助醫院，在支付石棉管制新規定所需的額外開支方面，可能會遭遇財政困難。向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後，小組成員欣悉由醫院管理局管理及監督的所有公立醫院，包括以前由東華三院開辦的醫院，其拆除石棉的非經常性開支會由政府支付。公立醫院焚化爐是另一項令人關注的事宜，那就是該條例草案通過後，這些設施可否符合各項新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證實，已有計劃設立一中央焚化設施，處理特別的廢物，包括醫療廢物，在新的中央焚化設施投入服務前，醫院的現有病理用品焚化爐，預計不會列為條例草案修訂的附表 I 的指定工序而納入發牌管制的範圍內。成員接納擬議的安排。

爲了界定「含石棉物質」，計算物質是否以超過 1% 石棉製造（含量）的有關方法，須經「規劃環境地政司批准」。小組成員關注有否任何保障及監管方式，可令那些受影響人士對計算的方法具有信心。政府當局澄清，只有獲國際機構普遍接納爲公認的石棉計算方法，才會獲得採用，並且會接納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石棉實驗室提交的分析結果。

此外，小組成員亦獲知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兩點表示關注，那就是加諸業主身上的規定及責任，要業主進行石棉調查勘察及執行石棉管理計劃。政府當局解釋，建議中的條款旨在就環境石棉的排放訂定管制。敏感性用途樓宇（例如學校）的管制計劃，規定必須檢查這類樓宇是否有含石棉的物質存在，並且於發現石棉時，須制訂及實施石棉管理計劃／消滅計劃。至於一般樓宇的石棉工程方面，管制計劃規定，倘任何樓宇的業主知道或應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其樓宇內擬進行的任何工程，會涉及處理或使用含石棉的物質，即須盡有關的法律義務，除非該項石棉工程在新的第 69(2) 條下獲豁免爲危險程度極低，則不在此限。條例草案只會對並無僱用註冊人員實施石棉管理計劃、並無按照石棉管理計劃指定的步驟或措施辦事，或並無遵守監督的法定管制措施的業主／代理人，加諸法律責任。

最後，既然條例草案賦予上訴的權利，小組成員認爲當局應規定負責監管石棉處理行業合資格工人的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應就延遲或拒絕任何註冊的申請，作出解釋。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訂動議。

總括來說，保護環境必須有賴各方面群策群力。業內人士樂意協助管制污染，這種精神給我不少鼓舞。我希望政府當局會不遺餘力地打擊污染及改善我們的環境。我樂意支持本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發言支持 1992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二讀時，我希望以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出我所關注的各樣事項。我所關注的主要圍繞如何管制石棉的使用以及建議用來處理醫療廢物的中央焚化設施的問題。關於石棉的問題，眾所周知，我們的醫院過去可能設有含石棉的絕緣設備。至目前爲止，這個問題對以前的政府醫院來說可能已受到控制，但是對於以前的補助醫院來說，情況則可能不一樣。這些醫院的財政嚴重受制，同時在當時所能提供的科技下，醫院的建築只能安裝石棉。政府醫院的建築物有建築署來統一處理有關其設計和建造事宜，但這些醫院卻大爲不同。我歡迎規劃環境地政司明確肯定，對於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石棉設施所須進行的任何善後工程費用，政府將全力支持。

有一點我有所保留，就是香港是否有足夠具備專業技術的承建商，可以首先就石棉問題進行檢查，以及其次的是進行善後工程。我這樣說是基於我在澳洲透過個人接觸所得的經驗。當我提出有關澳洲是否存在這種專業技術的詢問時，我大失所望，因爲我所認識在澳洲一向從事這種工作的人，全因爲工程欠妥而遭起訴，被迫停工，無一例外。我們亦由環境技術中心的林永康博士得知他在美國的經驗，就是在當地家庭進行的這種工程，有一

半是不符合規格的。副主席先生，我歡迎政府當局作出保證，就是我們的確有符合資格的承建商和顧問，來進行條例草案所載列的工程。假如石棉一旦尚未構成問題，最好暫時不要加以理會，這總比較由不合資格的人員來處理更佳。由於這個專業技術問題是本條例草案中最具爭議的部份，我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處理。

我主要關注的另一事項，是有關焚化爐的擬議條款，這些條款會一次過使我們所有醫院的現有焚化爐變得過時，同時要被迫關閉。根據顧問建議，所有產生出來的醫療廢物必須妥為包裝，並且運送至屯門的中央設施以進行焚化，以現行市價計算，費用約為 3,400 萬元，由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支付。這些建議現正受到醫院管理局的專家強烈質疑，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清楚說明，當局無意加速處理有關醫院焚化爐的條款，直至整個問題獲得解決為止。我亦認為香港市民有權獲得政府當局明確保證，現時醫療廢物的處理方式，不致危害香港市民的健康。因本條例草案而引起任何不必要的憂慮，是不符合整體市民的利益。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對空氣污染的管制確實作出了很多建設性的安排，本人謹在這裏簡單提出一些是次修訂所未完善的地方，希望當局加以正視。

本人認為，現時政府對拆卸私人樓宇所造成的石棉污染問題，依然較為被動，同時忽視了問題的嚴重性及漠視工人的健康；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依然未能全面改善現存的問題。

本人現就立例管制清拆石棉提出兩點建議：

1. 立法規定所有物業擁有人或業主，當拆卸任何物業時，應事先聘用工程公司檢查樓宇是否含有石棉，並將報告提交有關部門，才批准拆卸。若沒有呈交檢查報告，拆卸樓宇則屬違法。
2. 所有從事拆卸石棉工程的工人必須每年作體格檢查和接受安全訓練。

本港未來將出現多個舊區的重建，如上環、油麻地、旺角等。在這些重建計劃中，將會大量拆卸一些舊樓宇，因此拆卸時更應注視有關石棉的問題，以確保工人和鄰近居民的安全及健康。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希望當局盡快就有關問題作出檢討。謝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感謝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黃秉槐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並多謝專案小組其他成員在過去八個月來審慎和詳細考慮這項擬議法例。

在專案小組商議過程中，小組、工業界及其他關注團體曾提出幾項備受關注的問題來討論。今日我會談談這些問題，它們分別是涉及「實際上最可行辦法」的定義、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公布的技術備忘錄、撤銷現時根據該條例批准的一些豁免情況、如何處理公眾建築物內的石棉，以及在該條例下訂定的上訴程序。我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

實際上最可行辦法

首先談談「實際上最可行辦法」的定義。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要修訂這個已包括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2 條的詞的定義。不過，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有些人關注到現時的定義並沒有提及裝置保護空氣設施在成本方面的影響。政府認為現時的定義應予保留，因為「實際上最可行辦法」一詞已有廣義的詮釋，可以兼顧到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和技術方面的問題、其他國家的慣行辦法，以及可能與特定情況有關的其他因素等。副主席先生，我們將會繼續以這個定義來論釋「實際上最可行辦法」一詞。過去五年多以來，政府一直是根據這些原則對指定工序實施牌照管制，而且一向也沒有任何明顯問題。因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修改這個定義。不過，政府仍會保持開放的態度，看看能否找到更適當的術語，以及它是否適用於香港。

技術備忘錄

技術備忘錄的目的，是把產生污染的某類工序為要達到空氣質素指標所須符合的技術規格公布周知。技術備忘錄的另一目的，是避免有關條例和附屬法例因附載技術細則而顯得累贅。當局現正擬訂一份關於簽發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書，以管制靜止工序產生空氣污染的技術備忘錄。正如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條例公布的技術備忘錄一樣，當局現正全面諮詢工業界的意見。到目前為止，已收到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兩間電力公司及數間水泥公司的意見。環境保護署署長正在詳細考慮這些意見。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27 條，技術備忘錄必須提交本局，由各位議員在 28 天內進行審議。

撤銷豁免

現在轉而談談撤銷豁免的問題。我想請各位議員注意，撤銷擬議法例訂明的指定工序的任何豁免，會分期在四年內進行。這樣一來，當局在撤銷豁免前，便有足夠時間諮詢受影響的工業。當局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20AA(1)條的條文在憲報刊登正式公告之日起計最少 12 個月後，才撤銷某項指定工序前此獲得的豁免，以便能與受影響的工業詳細討論，及讓有關工業作好準備，去克服可能出現的困難。

管制石棉對公立醫院的影響

副主席先生，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目的之一，是為管制自醫院等敏感房產釋出影響環境的石棉作出規定。根據擬議法例，「敏感用途」房產的業主必須僱用註冊石棉顧問公司，檢查其房產內是否有包含石棉的物質存在，並擬備石棉管理或消滅計劃，以及在發現石棉

時，實施上述計劃。我的同事衛生福利司告訴我，把醫院管理局所管理及管轄的公立醫院，包括以前由東華三院營辦的醫院內的石棉拆除所需的資本開支，會由政府負責支付。

我想談談黃匡源議員和劉千石議員提出的其他幾個要點。第一點是關於石棉顧問公司的。本港現時有五間專門化驗物體中含石棉量的認可化驗所，它們都是在工業署推行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獲得認可的。本港有 39 間石棉顧問公司。房屋署和建築署以前也曾僱用石棉顧問公司為他們進行工程，而在選擇聘用這些公司時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曾為從事石棉工程的管工和工人開辦為期一週的速修訓練課程，到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100 名工人曾修讀這項課程。於日後根據本條例草案成立的行政委員會將會監管顧問公司、承辦商和化驗所的註冊事宜，以確保它們符合規定的標準。

第二點是關於處理醫療廢物和醫療廢物焚化爐的。現時在許多國家，例如英國和美國，把醫療廢物集中在一個中央設施焚化，已是慣常的做法。因此，政府現正計劃在本港設立一項中央焚化設施，以處理特別廢物，包括醫療廢物在內。有人擔心當這項設施開始使用及當局勸諭各醫院使用這項設施後，各醫院現有的醫療廢物焚化爐便會不必要地關閉，但我認為這個憂慮是毫無根據的。我們已向專案小組保證，當這項設施投入服務後，除尤德夫人醫院的焚化爐外，現有的焚化爐的焚化工序，都不會被視為指定工序而受牌照管制。關於這事，目前仍未有確實的日期，有關這項設施的討論，正如黃匡源議員所說，仍在繼續進行中。不過，假設中央焚化設施正式設立，現有的醫療廢物焚化爐便會按照小組與醫院管理局商定的計劃分期關閉。

第三點是關於石棉工人，或更正確的說，是關於從事石棉工程的工人。行政委員會研究關於訓練和複修課程的事宜。至於為僱員安排體格檢查的事，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第 21 條規定，所有僱主均須在僱用期開始前的四個月內，以及在其後每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為從事石棉工程的工人安排體格檢查。體格檢查的結果必須由執業醫生簽署證明。至於拆除石棉的合約，條例草案會規定所有承辦商提交石棉管理計劃。環境保護署會從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收到一份承辦商的建造工程合約申請書副本，並會進行抽樣檢查和視察，以確保僱主遵照規定辦理。

上訴程序

副主席先生，關於上訴程序的問題，條例草案第 23 條的目的，在於規定上訴人必須提出一個足以支持上訴的可信理由，讓上訴委員會可在進行整個聆訊過程前，從速決定是否聆訊該個案。這樣做可防止為了私利而不擇手段的人利用上訴制度去拖延實行消滅污染措施。本條例草案以主動語態的方式草擬，目的是使條文更加清楚。政府絕對無意推行一些與其他環境法例，例如噪音管制條例的現行上訴程序截然不同的上訴程序。政府會在這套程序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是社會人士日益關注，而且也確實是值得關注的問題。所以，這項旨在加緊管制空氣污染的擬議法例，是為公眾健康提供更多保障的重要措施。法例將會分段實施，並會在全面諮詢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後才實施。雖然如此，這仍然是我們的環境計劃中另一項重大的進展。

謝謝，副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

第 8、11、13、19、21、22、25 及 27 條獲得通過。

第 1 及 2 條、第 II 部的標題、第 3、5、6、9、10、14、16、20、23 及 24 條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各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以本人名義所提出者。

建議對草案第 16(3)條提出的修訂，旨在保障病人權益。該條規定，應委任兩位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的成員，以決定是否應將指稱有違反紀律行為的投訴轉交該局處理。專案小組已建議在兩位成員中，其中一位不得為脊骨治療學家身份。

其他修訂是關於「脊骨治療學家」的中文名稱。我在本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已解釋過提出這些修訂的背後原因。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第 16 條

第 16(3)條修訂如下

在“管理局成員”之後加入“(其中 1 名成員須為根據第 3(2)(b)條所委任的人)”。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及 2 條、第 II 部的標題、第 3、5、6、9、10、14、16、20、23 及 2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7 條、第 26 條的標題及第 26 條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以上指定的條文。

這些全屬該條例草案的中文本在文筆方面的輕微修訂，目的在於闡明所用詞彙的意義，以及與其他法例的中文譯本趨於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4 條

第 4(3)條修訂如下

刪去“抵”而代以“抵”。

第 7 條

第 7(3)條修訂如下

刪去“管理局”。

第 26 條的標題

第 26 條的標題修訂如下

刪去“委員會成員”而代以“委員會委員”。

第 26 條

第 26(1)條修訂如下

刪去“誠意地”而代以“真誠地”。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7 條、第 26 條的標題及第 2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2、15、17 及 18 條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該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議員參閱文件內以本人名義提出者。

第 17(1)條的修訂是有關研訊委員會的成員，俾能負責裁定遭投訴的註冊脊骨治療學家有否違反紀律。該研訊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脊骨治療學管理局的成員組成，而為了保障病人的利益，專案小組建議其中一名成員須為非脊骨治療學家。

其他修訂是關於脊骨治療學家的中文名稱，修訂原因已予闡明。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第 17 條

第 17(1)條修訂如下

在“管理局成員”之後加入“(其中 1 名成員須為根據第 3(2)(b)條所委任的人)”。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進一步修訂該等條文。

這些輕微修訂旨在闡明該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所用詞彙的意義，以及與其他法例的中文譯本趨於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2 條

第 12(8)條修訂如下

刪去“無”而代以“沒有”。

第 15 條

第 15(5)條修訂如下

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爲”。

第 17 條

第 17(2)條修訂如下

刪去“如委員會”而代以“如管理局”。

第 17(8)(a)條修訂如下

刪去“正確”而代以“適當”。

第 18 條

第 18(f)條修訂如下

刪去“嚴峻”而代以“嚴厲”。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2、15、17 及 1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詳細標題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詳細標題，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以本人名義提出者。

建議修訂內容

詳細標題

刪去詳細標題而代以 ——

“對脊醫（即在脊骨療法專業及其中所包括的藉矯正關節（尤指脊椎及周圍關節，亦包括骨盆）的方法對人體機能失調的病症加以預防並作出診斷治療的專業方面曾接受訓練並符合資格的人）的註冊、註冊脊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與該等註冊及紀律管制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詳細標題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脊骨治療學家”而代以“脊醫”。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詳細標題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22、24 至 31 條獲得通過。

第 23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的提議，修訂第 23(1)條。

本條例草案第 21 條賦予有關當局更有權力，規定業主必須改裝、維修和修葺煙囪或其他廠房、機器或設施所安裝的控制設備。因此，第 23(1)條現須予以修訂，以涵蓋上訴條文所指的附加權力。這些修訂已由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討論和通過，小組成員的意見亦已反映在修訂條文內。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23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以本人名義提出者。

動議修訂第 23(3)條，是在「令」之後加入「或繳付堂費令」。這項修訂乃為有關管制石棉的新規定就紀律聆訊繳付堂費的上訴提供上訴渠道或覆核機制。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2 條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該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所載。

第 32 條的修訂目的是要規定為監督管制石棉工業合格工人的註冊制度而成立的行政委員會，須為延遲或拒絕申請註冊提出理由。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及

1992 年空氣污染管制 (修訂) 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副主席 (譯文)：今天是我們首次引用會議常規新訂的第 27A 條。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而各位議員昨天亦已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有七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兒童所受的創傷

梁智鴻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兒童在家中或其他地方遭受身體及精神上創傷事件的發生率持續上升，及受害者的治療、輔導和康復等方面問題的複雜性，本局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研究此問題，並釐訂適當的處理措施。」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大約兩星期前，當香港正在慶祝農曆新年之際，有兩名三至四歲的兒童在家中慘被燒死。這個慘劇絕對不是個別事件。據死因裁判法庭的資料顯示，在一九八九至九一年期間，共有 80 名兒童因沒有人照顧而死亡，其中有不少是在恐怖的情況下死去。

踏入九三年只有四天，本港便發生首宗學童自殺事件，使社會深受這個問題所困擾。此外，有一名女學生企圖輕生，這些事件肯定不再是巧合。資料顯示，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共有 21 名學童自殺；單是九二年就有 17 宗這類事件，另有 50 宗幸好能夠及時制止。

在七十年代末期香港發生多宗虐待兒童的事件後，本港才正式承認有虐兒這個問題的存在。一九七八年，一名 10 歲女童 LAU Suk-mei 被虐待的事件成為各報章的頭條新聞，引起市民對這個問題的廣泛關注。諷刺的是，在此之前香港並不承認虐兒問題的存在。次年，首個非官方的保護兒童組織——防止虐待兒童會成立，並以此作為一項試驗計劃，該會自此在保護兒童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一九八三年，一名女童遭虐待致死，引起社會人士對兒童缺乏足夠照顧和關懷表示關注。當時，衛生福利科屬下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關政策和本港的保護兒童事宜，這個工作小組原應在一九九二年初再次召開會議，但迄今仍毫無動靜。

一九八六年，政府成立了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以登記兒童受虐待的個案。迄今有超過 1500 個兒童曾登記在案，而至去年底仍需定期跟進的個案共有 383 宗。

警方紀錄顯示，一九九一年共有 73 宗因虐待兒童而被檢控的個案，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九月則有 55 宗。

至於是否有需要保障兒童的權利和透過立例加以管制，直至一九八六年「郭亞女事件」被傳媒揭發後，香港社會開始關注下列問題：

- (1) 本港法例是否全面及足以保護我們的下一代；
- (2) 有關方面能否有效地處理這類個案；

- (3)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否獲賦予足夠權力，入屋將有關的兒童帶走以便送院檢驗；及
- (4) 如何在保障家長的權益和兒童的安全與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就「郭亞女事件」，當時的兩局福利事務小組建議全面檢討保護婦孺條例。次年，一些修訂獲急緊通過成爲法例。五年過去了，當時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到今天仍在討論中！

副主席先生，我可以繼續舉出更多的例子。事實上，目前本港一歲以上幼兒的「頭號殺手」仍是意外創傷和中毒，數目較癌症及傳染病兩者相加的爲多，每年每 10 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受傷，需要不同程度的急救治療。每年約有 100 名兒童因受傷而死亡，六萬名需要向急症室求診及 17000 名因受傷而需留院治療。在生還的兒童之中，約三成有永久的後遺症。

香港瑪嘉烈醫院最近進行了爲期一年的兒童創傷調查，負責調查的兒科顧問周振邦醫生將結果分析如下：在調查的 5000 多宗受傷事件中，有 52%是在家中發生；而這類家居意外有 46%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有關。更重要的是，約 73%的家長或親人承認，如果多點照顧和關懷兒童，這些意外是可以避免的。

副主席先生，上述的事例引出以下的問題：我們爲下一代做過甚麼？做得是否足夠？此外，我們如何可以提供更安全的家居環境，使我們的子女能夠安全地生活成長？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在此提出我名下的動議。我今日提出這個有關兒童創傷的動議，是因爲我關注到我們的社會未能給與 12 歲以下兒童足夠的照顧。我關注到我們欠缺一套統計資料，使我們可進行理智的分析，從而找出改善的辦法；我關注到政府過去多年來就控制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如何令人失望；我也關注到政府部門之間缺乏統籌，以致不能確保改善建議付諸實行。

兒童創傷是一個非常廣泛的問題，涉及成因、預防方法、治療和康復等多個環節。此外，在事後輔導受創兒童，特別是兒童的父母，更是不可或缺的環節。這是家長、教師、健康護理工作人員、社會工作者、工程師、建築師、製造商等的責任。簡而言之，這是關乎整個社會的問題。

在今日的辯論中，我肯定各同事會集中論述他們最關心的範疇，希望藉此讓政府全面認識這個問題，從而作出回應。副主席先生，我餘下的演辭將集中討論創傷的各種預防方法及本港仍未採取的預防措施，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副主席先生，「預防勝於治療」的有效性毋庸置疑，問題是何者是最有效的預防方法？很多人會呼籲政府立例，禁止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但這類法例是否就是萬應靈丹？這類法例是否切實可行？

本局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辯論照顧兒童的問題時，曾促請政府盡快擴展有關的教育計劃及福利設施，以便在職父母在上班時可將子女暫時交給託兒中心照顧。但政府至今做了甚麼？在這方面增添的福利設施有多少？在有關的服務設施完備時，我會率先呼籲政府立例，禁止家長將子女單獨留在家中，並要求政府嚴懲違反這些法例的家長。很多國家，特別是澳洲、加拿大和美國的一些省份，都設有這類法例。據悉這些法例甚少執行，因為這些法例的出發點主要是起教育及阻嚇作用。

除了要立例禁止將兒童單獨留在家中，政府更應立例提供「較安全的家居環境」，規定住宅單位、建築物、兒童產品、交通標誌及康樂設施須符合安全標準，因為我剛才已說過，有 52% 的意外是在傷者自己家中發生的。

此外，任何保障兒童安全的法例必須完全以兒童的利益為出發點，不應有任何妥協成份，以顧及產品製造商的利益或屈服於商業利益之下。最近通過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便是作出這類妥協的明顯例子，政府因為要照顧入口商及零售商的利益，並無採用單一的嚴格安全準則，因而削弱了該條例保護兒童的效力。

副主席先生，目前香港有一系列的法例與兒童有關，但卻沒有一項完整的兒童條例，將有關法例全部包羅在內，列明家長、幼兒工作者及社會對兒童應負的責任。明顯地，政府對於立例保障兒童不受虐待和意外創傷，態度欠積極和未夠徹底。因此，香港有需要制訂一套法例，清楚界定社會對兒童的責任。這套法例應說明家長、幼兒工作者及社會在照顧和保護兒童方面應遵守的基本原則，並說明違反這些原則的後果。

單是立法並不足夠，亦非唯一的萬應靈丹，政府必須進行廣泛的教育活動，宣傳家居用品的潛在危險，做成創傷的機會及創傷的後遺症。單是印製及派發一些教育性小冊子，例如「不要單獨留下我」這類彩色漫畫冊，實不足以發揮作用。政府新聞處屬下關懷愛護兒童宣傳工作小組應再次召開會議，對此進行研究。

為了配合本港的社會及經濟環境，當局應在需求極為殷切的屋邨設立足夠的暫託中心及課餘托管計劃。政府並可以通過減稅優惠鼓勵企業附設幼兒中心；政府也可以通過撥地、資助員工薪酬和訂立適當的安全標準，鼓勵民間成立「互助組織」。

正如本港很多社會問題一樣，我們不能說政府及有關組織沒有為加強兒童安全而努力，但他們的工作很零碎，欠缺統籌，令到某些範疇的工作備受忽視，而某些工作則有所重疊。這種缺乏統一方向或溝通的情況，使預防、治療及康復各層面的服務出現不協調或時間上不能配合。

副主席先生，我們有傑出的學者孜孜不倦地研究兒童的身心發展，也有非常熱心的志願機構為我們下一代的福祉努力，但我們仍欠缺基本資料，無法對兒童問題或兒童發展有一個全面的認識。

在政府架構內，有不少決策科和部門，其工作與兒童福利有關，包括教育、衛生福利、勞工、文娛康樂、環境、房屋等等。但為何我們仍缺乏一個統一的方向，來促進兒童和家

庭福利？我們怎樣才可以確信不同部門的決策者為這個社會制訂政策時，確有優先考慮兒童安全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究竟未來路向應如何？

副主席先生，我想提出兩個大膽的建議作為結束：

第一，英國應代表香港追認兩項國際公約，就是兒童權利宣言（一九八九年）（中國是締約國之一）以及有關防止誘拐兒童民事部份的海牙公約（一九八零年），讓兒童獲得應得的權利和保障。

第二，由於兒童創傷的預防需要多個專業的配合，因此，我們確實有需要成立一個兒童安全局負責統籌工作。該局應獲賦與法定權力，由公帑資助，並由多個小組提供技術性協助，其職權範圍如下：

- (1) 收集及分析兒童創傷及死亡的統計數字和資料；
- (2) 就兒童安全的宣傳和教育建立渠道和制訂程序；
- (3) 頒布保護兒童的明確政策；
- (4) 監察有關政策的推行。

副主席先生，我們一定要秉承我們上一代在對抗傳染病方面所抱的決心和毅力，來解決兒童創傷這個問題。我期望本局的同事今日下午能夠就這個問題提出建議，我更期望政府當局能夠作出積極的回應。副主席先生，適當地撫育我們的下一代，不單是一個社會經濟問題，也是一個政治問題。就讓我們拭目以待，看看政府有沒有解決這個問題的決心！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為何我們往往要讓悲劇來驅使我們採取行動？為何必需出現郭亞女事件、兒童自殺的頭條新聞和乏人照顧兒童的慄人死訊，然後本港市民和政府才會感到憤慨莫名而有所反應和行動？這個問題牽涉範圍廣泛深遠，不能偶爾只作應急處理而予以輕輕帶過。我們需要從較廣闊和較長遠的角度去衡量，並採取辦法確保本港社會上對兒童慣於疏忽照顧的特有風氣，必須透過彌補現有不足、糾正現有錯誤和消弭現有缺點的決心加以取代。

今日發言的啓聯資源中心成員會集中談論兒童創傷的預防。我會談談我們認為政府應扮演甚麼角色，去推動和促進它本身與志願機構、以至關注團體及個別人士之間的合作和協調，以提高人們對兒童的需要的醒覺及改變所持態度，從而防止慘劇事件的發生。林貝聿嘉議員會從家庭計劃的角度討論這個問題，並促請政府藉着開設託兒所、日間育嬰園及為六至 12 歲兒童而設的半日託管服務，為父母提供更多和更佳的支援服務。劉健儀議員會論述推行兒童安全運動的優點，包括有立法的必要。而唐英年議員則會談及工業家如何可在助人及受助的情況下為其員工提供託兒設施。

究竟需要做多少事才可防止悲劇發生，通常是難以用數字來衡量。在事發之前，我們不知道有哪些受害人需要挽救，亦無人須要負責。志願機構至今亦無能力過份致力於透過進行廣泛的公民教育或宣傳活動，來強調家庭單位的重要性是保護兒童身心發展方面的安全網；而政府也沒有鼓勵志願機構這樣做。這種想法必須改變，而且有關方面亦須更為着意和付出更多資源以能為我們兒童的成長，締造一個健康的環境，尤其是家庭環境。

為了回應社會人士對虐待兒童問題的關注，衛生福利司在一九八三年五月委任了一個工作小組，就虐待兒童個案的處理事宜進行全面檢討。工作小組在同年八月提交報告，建議作出 32 項改善。該小組在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再召集會議檢討有關進展，並提出多項新建議；其中一項建議促使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社會福利署在防止虐待兒童會協助下舉辦了一次多邊綜合會議。是次會議吸引了參與處理虐兒個案的多類專業人士參加。透過交流經驗，與會者共擬訂 28 項建議。工作小組在一九八八年四月召開另一次會議考慮這些建議，並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和建議。工作小組預定在一九九二年初再次舉行會議，但正如梁智鴻議員較早時所說，迄今為止，仍未見舉行。

我肯定許多人會同意，這個工作小組實極有需要存在，以處理日益嚴重的虐待和疏忽照顧兒童問題。這個工作小組的情況，反映出政府對於這個社會在對待兒童方面所犯的嚴重錯誤，採取時進時止的態度，實令人感到可悲。鑑於這方面愈來愈需要關注，政府必須更加堅定不移，並應作出較大的承擔。我呼籲政府立即將工作小組重組為常務委員會，將其職權範圍擴大至包括設計和推行防止虐待兒童的公民教育計劃。

我當然明白，兒童是否得到適當的愛護和關懷牽涉多方面問題，而正如今日的辯論顯示，虐待兒童只是其中一方面。不過，我已留意到，而且別人也向我指出，政府為各項宣傳計劃擬訂緩急先後次序時，將兒童問題放在極低位置。在電視的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時間所宣傳的清潔香港運動，看來比宣傳父母照顧子女的責任更有價值。這個次序無疑必須重新編排。因此，我促請政府規定電視台應撥出時間，以播放有關各項兒童保護和福利問題的公民教育節目。我們亦需要將政府內外具有創意和熱誠的人士匯聚一起，成立一個組織專責進行與清潔香港運動形式相若的特定公民教育運動，提醒公眾注意有問題的地方，以及社會上每個人應怎樣做以貢獻一分力量。

正如許多大城市一樣，本港的社會需求已經歷多次轉變，政府必須迎頭趕上。政府對於單親家庭湧現的情況，至今一直不大理會。目前本港有 35000 名單身父母，其中三份之一為男士，三份之二為女士。他們和他們的子女都需要協助與關懷。政府應在志願機構協助下，確定這個組別人士的特殊需要，以免他們的子女缺乏照顧。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許多人認為，在科學昌明、經濟發達的香港，新一代的兒童應比過去較為幸福。不過，富裕的物質生活並未能同時為兒童帶來安全的成長環境。今日兒童受創的範圍非常廣泛，既有各種意外所造成的肉體創傷，亦有精神上所受到的困擾，最後甚至以死來了結一切。無論何時何地，這些令人傷感的慘劇都會在我們周圍發生。總之，用「危機四伏」來形容兒童今日的處境，相信並不為過。

根據教育署的資料，在上個學年內，共有 21 名年僅 10 至 18 歲的學生自殺，企圖自殺案更高達 50 宗。而今個學年未到一半，自尋短見的學童已超過去年的一半，甚至有成為風氣的趨勢。另一方面，根據統計處最近發表的資料，在全港接近 55 萬 4000 個有 13 歲以下兒童的家庭中，估計有 42000 個（即 7.1%）家庭在受訪前的一週內，有一次或以上機會將兒童獨留在家超過兩個鐘頭。不要輕視獨留兒童在家的短暫時間，在八九至九一年間，本港因此共失去 80 條寶貴的小生命。

本人認為，導致今日的兒童被迫面對一個「危機四伏」的處境，政府和家長的輕率態度，以及缺乏對危機的警覺性，是難辭其咎的。先說政府方面。

學童自殺成風已令家長和社會人士焦慮；但政府的回應態度卻令人失望。學童自殺的背後原因十分複雜，包括在充裕的物質生活下，一般年青人缺乏自我形象和面對挫折及失敗的應對能力；疏離的人際關係，不斷為他們帶來情緒的困擾；而過於偏重學業成績的教育制度和師資質素普遍下降，都會令學生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以及遇到問題時不能及時得到可信任的人的支援和輔導等。故此長遠的解決措施當然要依靠政府、教師、社工和家長的緊密合作和努力。但並非沒有短期的應急措施，其中一項就是增加學校社工。可惜，對於此項成效早已獲社會各方面包括死因裁判官、教師和家長認同的計劃，當局仍無動於衷。

當然，增加社工人手並非「萬應靈丹」，但至少可挽救那些因為未能及時得到社工輔導而自行了斷的寶貴生命。事實上，以學校社工現時所得的人手編制，縱使他們有心但恐怕無力改善現時的服務質素，因此，政府早應在學童自殺成風之前，履行她在八二年所作出改善人手比例的承諾。何況，政府至今仍未能制訂具體而全面的解決方案，當局應優先考慮在下個財政年度開始增加學校社工，以顯示政府對事態發展的關注，並且發揮帶頭解決問題的積極意義。

本人所屬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雖然資源有限，但已於最近展開連串的預防運動和補救措施。本人無意在此多作介紹，只希望當局能以處理危機的手法，彈性調配資源，大力資助有關的志願機構推行防備或服務計劃。

至於防止家長任意讓兒童獨留在家而釀成的意外，既然當局已於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本局的休會辯論中，一再否決立法禁止家長獨留兒童在家的建議，本人以為當局理應採取積極的態度，盡快制訂和推行長短期的應付措施。可惜，政府至今仍只按原來的計劃辦事，例如增加日間託兒所的名額，加強兒童暫託服務以及對家長的宣傳。但對於志願團體

提出其他合理的建議，包括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協助婦女成立互助組織，以及資助志願機構在需求較大的婦女工作地點開辦託兒服務等，當局則一律充耳不聞，令人懷疑政府是否有誠意協助家長解決照顧子女的問題，尤其是那些單親或父母雙職的家庭。

不過，在照顧子女的問題上，家長不能動輒歸咎政府的政策不善，以及支援服務的不足，因為最好的照顧仍在家長身上。然而，本人發覺許多為人父母者，其實並不懂得現代教導子女的方法，表面上以為夫妻兩人努力賺錢，便可滿足子女的各方面享受，令他們可在溫室中成長。實際上由於疏於照顧和關懷，導致家庭問題產生後，仍不知原因何在。因此，本人認為政府和志願機構應加強向家長灌輸正確的教導子女方法，減少因人為的疏忽而導致家庭慘劇。

副主席先生，總括而言，由於兒童受創傷的範圍非常廣泛，且各有複雜的成因，故此要徹底解決問題，不但沒有獨步單方，更需要政府及社會人士在各方面的衷誠和緊密合作。這是本人參與今次辯論的原因，並且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盡快就有關問題展開深入的研究。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兒童意外受傷是令致香港兒童傷亡的一大原因，已是不爭的事實，亦是使我們特別關心及傷感的事。雖然政府及志願機構經常提醒市民有關兒童安全的問題，但傷亡的事件仍不斷發生。最諷刺的是，當梁智鴻議員提出以「兒童所受的創傷」作為動議辯論的同時，竟然連續發生兩宗兒童因在家中玩火而即時引致三個小孩燒死及另一小孩生命危殆的慘劇。這正可看到，當有事情發生時，社會人士會有三分鐘的熱情和關心，但這情況很快又「忘記」了，證明「兒童安全」問題至今仍未受到社會普遍的重視。我認為主要的原因是市民大眾將兒童意外問題看成個別事件，認為與自己無關。許多意外亦是因大意而造成。事實上兒童安全是關乎每一個有孩子的家庭的事，如果我們疏忽大意，不幸的事可以在任何一個家庭中發生。

消防處的最新資料顯示，在接獲的火警報告中，因兒童玩火造成火警事件，在一九九二年是 125 宗，平均每三天就有一宗。當然，兒童玩火而造成較輕微的損傷個案，更是多不勝數。

另一個引起社會人士極大關注的問題是學童自殺事件。去年一年內就有 20 多宗，連在小學就讀的小童，竟然也摧毀自己的生命，實在令人痛心。

根據香港兒科醫學會的資料，香港每年有 60000 名兒童意外受傷，而要入院的有 17000 名，其中有 100 名因而喪生。最近 20 年，意外死亡是一歲以下兒童的頭號殺手。

從這些數字來看，在香港這個富裕繁榮的大都市裏，仍有許多兒童得不到適當的照顧。他們給父母單獨留在家中，或反鎖在大門裏面，他們有說話卻無從傾訴，是何等無助！

因此，本人認為對這問題應從全面及廣泛的層面去構思，從兒童本身到他們的父母、鄰里、教師、社區、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教育等各方面，樹立一個「保護兒童人人有責」的訊息。記得去年香港兒童健康基金舉辦的「預防兒童受傷」研討會中，總督夫人作為主禮嘉賓，她在致辭中曾提及，如果每一個家庭都能給與適當的照顧，許多兒童意外受傷是可以避免的。

因此，本人現想就這方面提出個人意見：

（一）安全教育由幼稚園開始 — 教育署可以對幼稚園提出一些指引，在校園中推行家居安全教育，教導兒童懂得愛護自己及家人。小朋友一般比較容易接受教師的教導，明白玩火的危險性，知道不應該接觸會傷害自己的物品，例如電器、刀剪、火柴等，而這種安全教育要維持經常性，反覆多次引導，使重視安全成為兒童及家長生活習慣的一部份。

（二）家庭計劃 — 今天我不是想教大家如何間疏生育或生育多少孩子，而想提及在考慮生兒育女時，同時應考慮是否有能力或時間去照顧子女及其安全，例如父母均要出外工作，子女是否有人看管？家中是否有老人家可以代照顧？家居附近有沒有託兒服務？經濟環境是否可以負擔僱用別人照顧子女？為了子女能得到適當的照顧，這些問題都要慎重研究，在未開始生兒育女之前，應做好家庭計劃，包括應如何照顧子女。

（三）醫療急救常識 — 醫療當局可以提供父母一套較完整的急救方法及常識，讓他們知道兒童成長的過程及如何預防小孩子受傷。在兒童不幸受創傷時，懂得怎樣從身體至心理上，幫助受傷兒童康復。

（四）鄰里互助 — 在盡可能範圍內，積極鼓勵及推動鄰里互助，互相照顧隔鄰的小孩，雖然這個不能代替託兒服務，但今天託兒服務還未足夠，可以讓居民組成互助小組，由鄰居輪流看管照顧兒童。當然，社會福利署對這些互助小組要負起支援、監管及指導的責任，有時候幫助組織、推廣，和給與經濟上的支持。同時亦應該鼓勵志願團體、街坊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等參與組織這些互助活動，以達到守望相助的目的。

（五）鼓勵工商機構設立日託服務 — 目前香港只有極少數的大機構提供日託服務，其實大工商機構如能撥出一些地方，為員工提供日間託兒服務，這樣措施不僅為了兒童安全，亦可間接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和歸屬感，更可減低員工的流失率。

（六）加速增加託兒中心 — 政府對擴展託兒中心服務是責無旁貸的，鼓勵及支持志願機構積極參與亦是義不容辭的。目前全託的名額十分不足夠。社會福利署計劃今後每年增加 1400 個名額，換句話說，要 5000 個才能達到目前的要求。這種速度實在太慢，到時可能又會喪失幾十條小生命。因此在全託服務不能立即全部提供時，社會福利署

應想辦法盡量加速增加暫託及課餘託管的名額，以便給與有需要幫助的家庭適當的經濟資助，使有需要託兒服務的人士利用這些服務，幫助減低兒童傷亡情況。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梁智鴻議員提出今日的辯論，讓我們可以全面探討兒童創傷這個社會性的大問題。過去幾年，我一直深切關注兒童被獨留在家而遭遇意外的事件。這類意外事件其實只是兒童創傷問題的冰山一角，只不過經過傳媒報導，引起公眾的關注及廣泛的討論。然而經過這麼多年的議論，兒童獨處的問題仍未能解決，而事實上，除了兒童獨處發生的慘劇外，每年受創傷的兒童達六萬名之多，數目驚人。我們今次把視野拉闊，進一步關注整個兒童創傷問題，更加感到問題的嚴重及迫切性。

事實勝於雄辯，現時香港關於兒童免受創傷的法例及服務設施，均不足夠，無法應付問題，但政府始終沒有積極面對。最能反映這種消極態度的，就是政府遲遲沒有引入英國已簽署的「聯合國兒童權益宣言」，可見政府不肯承擔積極保障兒童權益的責任。現時規管家長照顧子女的法例只是消極保護兒童。不過，正如我一再強調，這些法例連消極保護兒童這點也做得不好。究其原因：

第一：法例不足。現時只有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2 章）第 26 及 27 條，和保護婦孺條例（香港法例 213 章）第 34 條共三項條文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第二：這些條款不夠針對性，換句話說，我們欠缺專門針對有關問題的專設法例。

第三：上述法例只針對刻意忽略或遺棄兒童的家長，一時疏忽及魯莽是不在這些條款管轄範圍內，可是兒童受創傷，尤其是肉體的傷害，絕大多數是由於家長的忽略所致。

第四：正如剛才我所說，現有的條款是消極的，欠缺預防性的指引。因此我一再呼籲政府考慮增訂一些積極性及針對性的專設條例。這些條例的目的並不要懲罰違例的家長，而是讓家長有明確的訊息，知道他們的基本責任，以及甚麼是社會不容許的，從而令他們正確認識到照顧兒童不單是個人的家事，而且是對社會造成後果的大事。

其實除了上述條款外，我們還有即將生效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這項法例當然是良法美意，但仍不夠全面。政府應加強立法，制訂產品安全條例，確保所有兒童日常可能接觸到的用品，如家庭用品等均能達到安全指標，尤其會考慮到兒童的安全。

不過，只是立法而不考慮家長遇到的實際困難，不向他們提供實質的支援，即使法例怎樣完美，也於事無補，對於受法例管制的家長也可能不公平。因此，我建議政府應盡快增設託兒名額，這樣才可因應現時大部份雙職家庭，尤其是草根階層的需要。此外，當局應

擴展暫託幼兒服務，積極推廣，使有關的服務可更有效地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給與方便。

最後是宣傳教育工作。我認為政府應該與自願機構合作推行全港性兒童安全運動，宣傳的層面應該全面及深入。例如舉辦大型及廣泛性的家庭生活教育，及家居安全活動等等。這些工作是針對家長的。另一方面，再在學校進行廣泛宣傳，讓兒童也明白到家居安全的重要性，亦懂得怎樣保障自己的安全。這些運動應好比清潔香港運動及環保運動。我們從市民的意識方面做根本工作，令每一位市民都有清晰的意識，時刻關注到兒童的安全，只有這樣，才有可能全面改善兒童創傷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預防永遠勝於治療。要達到預防的目的，我認為需要立法、支援、宣傳三管齊下，我們才可在政府帶領下，紓緩兒童創傷這個家庭及社會性質兼具的高度複雜問題。在這方面，我認為立法尤其重要，有了法律的基礎，全面性的工作才容易展開。雖然有論者認為，這些法例絕大部份是備而不用，難於執行，而且作用不大。但我認為評價這方面的法例，不應單從懲治的角度出發，更應考慮到法例所起的阻嚇及教育作用。教育是兩方面的，一方面讓父母明白責任所在，另一方面令社會可清楚界定什麼行為是違法的。日前美國有一對夫婦只顧自己去旅遊尋樂，拋下兒童在家裡無人照顧，雖然這群小朋友僥倖沒有遇到意外，但這對夫婦仍給警方依法拘控。假若同樣的情況發生在香港，我們可能對這對夫婦感到無可奈何。當然違法父母須受到懲罰，但鑑於這類案件所涉及的性質是公私兼備的，又考慮到日後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因此，我們在這一方面的法例不應過於嚴厲，而要靈活及有彈性。有人擔心刑罰過重，會對家長不公平，在這方面我認為可考慮判處違例的父母接受一段時間的強制性輔導。這樣一樣可以既罰且教，寓罰於教。

總括來說，我深信兒童創傷這個社會問題，必須由政府、社會及家長三方面合力解決，而當前最直接有效的方法，還是由政府邁出立法的第一步，推展全港性的社會運動，從根本處着手，我希望這樣可以達到預防的目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會集中在這課題的一方面發言，即有關來自破碎及不快樂家庭的兒童所受的創傷。

兒童出生後起碼在最初 10 年內，都需要父母的關懷及愛護。只是供應日常的生活必需品是不足夠的，對兒童來說，沒有甚麼東西比在情緒上獲得的安穩感覺來得更重要。

我們自出娘胎便和母親建立起骨肉之情的聯繫，那些沒有經歷過這種聯繫的兒童，很可能感到自己的權利被剝奪；在情緒方面不成熟；以及甚至可能反社會。我相信如果兒童得到父母或甚至養父母悉心關懷，便能應付童年受到的所有其他創傷。

我們每個人偶爾也需要找人傾訴自己的難處，但兒童卻不斷有這種需要。他們需要在放學回家時有人在家中等候。他們需要有人聆聽他們做了甚麼、和與同學的吵架、或怎樣給老師責備。他們需要有人為他們講解功課上的疑難，明白他們的感受，並給與同情或忠告。如果兒童得不到父母或家長的愛護，回到家中總是空無一人的話，便會很易出亂子。他們可能自殺或誤入歧途，也許到處交朋結友，不管對方是否壞人。

我曾經處理過很多由於父母離婚或死亡而引致家庭破裂的個案。根據這些個案背景，我相信父母離婚或分居是引致兒童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而近年離婚或分居的個案劇增。當我看到婦女因婚姻破裂受到創傷時，就知道她的不幸將會禍延下一代，使他們易出亂子。倘若母親離家出走，危險就更大，因為做父親的通常要出外工作，結果只好讓子女自生自滅。若子女仍然年幼，我認為單身父親或母親最好留在家中照料他們。不過，因為這些兒童只能依靠公共援助渡日，他們的有關權利仍然是被剝奪了。

解決這個問題的最佳方法當然是教育父母，提醒他們必須首先顧及子女的利益才可考慮離婚。但若他們不能避免變成單身父母，我認為房屋委員會可以進一步施加援手，將單親家庭安置在他們的親戚居處附近的屋邨，使這些單親家庭能獲得親戚的幫助。有時這些家庭確是獲得這種幫助，但他們往往獲得的幫助實在太少、太遲，或甚至求助時被斷然拒絕。當我們對兒童留在家中以致燒死的慘劇深感哀傷時，亦應同時想想究竟我們能做些甚麼，才能幫助單身父母克服困難，以及保護有關的兒童。拯救兒童免受創傷，亦等如使社會免受破碎家庭產生的嚴重社會問題所影響。

除了因離婚引致家庭破裂的創傷外，我們亦面對另一個因本港不人道的入境法例引致的問題，而且這個問題已日趨嚴重。我並不是說政府須為這個問題承受全部譴責，因為有些父母絲毫沒有考慮後果便將子女帶來這個世界，他們對自己的錯誤亦難辭其咎。我所指的是一些不幸兒童，由於他們的父母分隔在香港及中國兩地，因此生活受到很大的影響。在某些個案中，父母雙方均在香港，而他們的子女卻留在中國。

如果那些已移居香港的男士明知起碼要等待 10 年妻子才能來港團聚，但仍然決定與這些居於中國的女子結婚，並且生兒育女，這樣恐怕我們也愛莫能助。現在涉及這種情況的有關人數已達數十萬；當政府在安置本港老人方面也感到束手無策時，試問又怎能應付這個問題呢？

然而，我相信有一類問題是可以迅速解決以惠及兒童的。我指的是那些在香港土生土長的男士，他們現在有權帶子女來港，但妻子卻不能同來。就算那些仍在襁褓中的嬰兒也要與被遣返的母親分離；由於他們的父親在香港出生，因此他們便獲准留港。若兒童在香港出生，在中國便不會享有任何身份，所以便會留在這裏成為香港居民。如果父親繼續工作，他的孩子便會乏人照顧；如果他接受公共援助，有關問題除了對家庭造成負擔外，也會變成社會的負擔。這些兒童的前途暗淡，而且實在難望他們成長後不會有任何情緒問題或養成反社會的態度。與其製造一些我們遲早均要面對的社會問題，我希望提出下列建議：

首先，若父親是香港出生的市民，便應該有權帶妻兒來港，但爲了避免假結婚的情況出現，妻子的留港期應該只屬暫時性質，例如爲期五年，直至該段婚姻證明屬實爲止；

其二，若父母雙方均非在香港出生，他們的子女便應該與母親一同遣返，但中港雙方應就這類人士在中國申請來港的移民配額名單上的排列次序達成一些協議，而且這類配額應該增加。

在農村社會出生的兒童通常都能在大家庭中建立起穩定的情緒。但是，兒童在城市中只能依靠父母給與精神上的支持。這些兒童一旦被剝奪了這種支持，便會陷入險境，我們的社會有責任竭盡所能拯救這些兒童，使他們不致因被剝奪了這種支持而可能遭受創傷。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家庭，在很多兒童來說，是溫暖的所在。然而，對於一些受虐待的兒童，家庭卻是受苦的地方。唯一的希望，是快快長大，捱過這不幸的日子。

但的確有個別兒童，等不及長大，便在虐待中死去。去年，有一個 23 個月大的嬰兒，被親人活生生的餓死。想一想，一個嬰兒，在剛懂得人性的時候，便死在自己的親人手上，實在使人嘆息和震驚。

也不是每一個受虐待的兒童都會死。一個四歲的女童，只因爲不願做功課，便被香燭的傷 30 多處。一個五歲的男孩，只因幼稚園成績不好，便要經常捱餓，體重兩年內沒有增加。一個 11 歲的女童，被年逾 60 歲的父親強迫亂倫，整整五年才被揭發。這些兒童，即使僥倖不死，但卻嘗盡了人性的兇殘，活得痛苦而艱辛。

去年，有超過 300 宗虐兒個案，其中絕大部份是身體虐待，但同時卻有另一種趨勢，性虐待的個案由 11 宗增加至 22 宗，增長率剛好一倍。然而，這些數字只是冰山的一角，那些未被揭發的，仍然生活在苦痛中的兒童，又豈止 300 名呢？那些微弱而絕望的呼聲，究竟有多少人能聽得到呢？

副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高度競爭的社會，每一個人都生活在壓力當中，而家庭往往就成爲發洩壓力的場所。所人面對着工作的挫折，經濟的困難和感情的困擾，往往以虐待兒童的方式得到宣洩。此外，父母對於子女學業的期望過高，而孩子不能盡如其意的時候，因愛而生的憤怒，也成爲虐待兒童的一個主要原因。然而，當我們回過頭來，用兒童的角度去看問題，當會發覺，讓兒童去承擔着成人世界的壓力，紛爭和期望，是極爲不公道的。如果因此而遭受不必要的虐待，是絕對不道德的，也是一個文明社會所不能容忍的。因爲每容忍一分鐘，就是對不幸兒童傷害多一分鐘，我們的社會負擔不起這個代價。

副主席先生，當前一件必須而立即要做的事，是要用盡一切方法，挽救受虐待的兒童。挽救的第一步，是舉報。社會要廣泛認同一種觀念，是舉報虐兒的家庭，這並非干預別人的家事，而是讓那些不幸的兒童，不再受到更深的傷害。副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在這裏，向學校的教師，那些除了父母以外，最廣泛接觸兒童的人，作出呼籲，當發現有兒童遭受虐待而勸諭無效的時候，應毫不猶疑地舉報。在英國，大約有三分之一的虐兒個案都是由老師舉報的，而在香港，卻只有 5% 左右。從中顯示出，香港的學校，仍然未有一個既定的程序和政策去處理虐兒個案；香港的教師，仍然把自己的工作範圍局限於學校，未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

副主席先生，我們的確需要制訂一套獨立而全面的法律，去保障兒童的權益，去制裁那些長期而嚴重的虐待，甚至是父母對兒童的性虐待，但對於那些只因一時之氣，不能自制而虐兒的父母，卻應當給予輔導和教育，尤其重要的，是給與機會，使他們反省和重建與子女的關係。社會應當認識到，大部份虐兒的父母，可能也是滿帶壓力、苦痛和創傷的人。他們一旦清醒，也會含着眼淚、充滿自責和內疚，去努力彌補他們和子女的創傷。當他們這樣想和這樣做的時候，家庭就會重新有着希望和溫暖。這不是每個曾受虐待的兒童所追求的麼？

虐待兒童的個案，很多時發生在新市鎮。虐待兒童的人，過半數是母親。這些事實，使我們正視，新市鎮中年輕母親的處境，包括交通不便，與親友疏離，缺乏傾訴對象。社區支援和託兒服務不足，母親在照顧子女和承擔家務中壓力太大，往往成爲虐兒的導火線。預防勝於治療，我們在譴責虐兒的同時，亦應當督促政府，在新市鎮中開展各樣的支援服務，讓母親或者父母親的壓力得以紓緩，更根本地減少虐兒的發生。

副主席先生，兒童也是人，有着他的快樂和憂傷。整個社會，應當從虐兒個案中得着啓示，要營造出一種關懷兒童，愛護兒童的環境和氣氛，讓兒童再不要蒙受不必要的痛苦和創傷，快樂地成長，成爲我們社會的驕傲。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兒童受傷是一個安全的問題，亦是一個健康教育的問題。我想與大家分享一下我在醫院工作的經驗。在醫院中，每一天都有跌傷和燙傷入院的孩童。這些小朋友都因他們的好奇心和缺乏辨別或避開危險的能力，再加上父母一時疏忽，而導致受到嚴重傷害，結果要留院治療的。這些小朋友有些可能需要在醫院住上一年半載，做重覆的手術。不過，日後出院時，也可能有些是永久的傷殘。這會對小朋友日後造成沉重的心理影響。我很希望今天的辯論，能令家長意識到後果的嚴重。

我們每年冬天都有很多燙傷了的病童，這些意外的發生其實是非常簡單的，就是因爲一些家長爲兒童洗澡時，漫不經意地在澡盆內放入一些熱水，而就在一、兩秒內，這些小孩子就自己走進澡盆內，運氣好一點的只是燙傷足部。當然這些兒童住幾個月醫院後便有機

會出院，但他們的腳可能會永久傷殘。較不幸的，就是燙痛時，整個人跌進澡盆內，變成「白灼 BB」，嚴重燙傷，這種情況，我們亦屢見不鮮。即使他們能保得住生命，也可能變成終生殘障、破相、身體變形、關節不能活動等。就算我們不談論這些嚴重例子，我也希望一些家長想想，如果他們的孩子（無論是男或女）因傷令臉上留下一條疤痕，長大後對自信心又是否有影響呢？

在我們今天的社會中，電子傳媒有很多類似家居安全的宣傳，但問題是這些宣傳是否足夠和有效。我們首先從播放時間看一看，這些宣傳的出現頻率非常少，尤其是晚上黃金時間，當一家大小都觀看電視時，有關宣傳的出現頻率更少。以這種宣傳頻率來看，我們能否有效地將這些訊息帶到每個家庭呢？

另一方面，我們再看看這些訊息是否清楚。我想舉一個例子，試以香港電台其中一個宣傳為例，該宣傳教人：「用熱水洗澡時，先放冷水，後加熱水，調校溫度。」這個訊息非常簡單，但究竟聽的人會否用心思考這個訊息？能否真真正正解決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就是倒了熱水之後，小孩子自己爬進澡盆的問題？我很希望政府、有關人士或者傳媒在這一方面下一些功夫。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創傷是本港兒童的主要死亡原因。每年約 100 名兒童因此死亡，17000 名兒童入院留醫，60000 名在急症室求醫。嚴重的創傷主要是腦部受傷、骨折斷和燒傷。跟其他地區不同，其他內臟受傷是少見的。雖然救回一命，但每年大概有 5000 名兒童會遺下思維或肢體方面的缺憾或破相，需要整容矯形。

家居和交通意外是童年創傷的主要原因，香港和世界其他地區經驗相似，大概四至六成是可以預防的。因此，對兒童創傷，應該預防和治療並重。預防方面包括對兒童的教育和輔導、對兒童的社會服務，以及安全法例的修訂和制訂。其他同事會就這些問題發言，我會集中討論醫療方面的問題。

創傷的醫療服務有四個環節要考慮：

- (一) 現場者急救能力；
- (二) 第一時間應急程序；
- (三) 運輸服務的反應速度和維護生命的能力；
- (四) 專業醫療設施。

如果改善醫療服務，因創傷而會死亡的兒童，四成是可以得救，避免死亡。很多傷者都可能因為得不到即時足夠的急救，致使病情惡化，甚至進入無可逆轉的危殆狀況。目前來說，香港大多數市民對於創傷或其他疾病的急救措施，認識甚少，更遑論對兒童的急救措

施了。政府應該推廣急救常識，投入資源，通過輔助醫療隊、聖約翰救傷隊等組織和學校課程，加強市民的急救能力。

香港的救護車服務水平和態度都是值得我們讚許的，反應速度亦講得上達世界水平。可惜，由於救護車服務是由消防處管理，重點放在運輸工作上。醫療界長久未能參與策劃，因此救護車隊員、警察和消防隊員都只有基本的急救知識。救護車隊員在運輸病人前往醫院途中缺乏更進一步的技術去維護生命。

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有一個跨部門的小組負責救護車隊員的訓練，提高救護能力，使較充足救護工作可以從救護車到達現場期間即時開始，而不是要等到入醫院才開始。

在醫院方面，本港的經驗顯示大多數兒童創傷都是輕微的。只有 0.5% 才是多處創傷。廣華醫院的黃大偉醫生估計每一個急症部門每月只見到一兩個嚴重兒童創傷病人，所以一般醫生很難經過日常工作累積足夠經驗處理這些病症。另一方面，在急症部門服務的醫生需要在內外科接受訓練，但一般沒有規定小兒科訓練，雖然 20% 急症是兒科病人，但由於兒科創傷和成年人創傷病情症狀和變化有不同，政府就應該有訓練計劃，使急症部門醫療人員熟悉兒科疾病和創傷的診斷與治療。

很多受傷兒童都不需入院留醫，但對嚴重病人來說，在急症部門有資深醫生親身指導救援，盡快得到電腦掃描和其他檢查；盡快得到手術治療和深切治療是死裏逃生的基本因素。歐美許多地方現在都贊成興建專門的創傷中心，集中專科人員，因為經驗證明這樣可以減少不必要的死亡和後遺症。

香港現在未必有資源發展專門的創傷中心，但起碼我們應該要求所有急症部門 24 小時內都會有資深醫生駐守，應付嚴重病症。其次應該建立跨醫院的地區兒童創傷小組，可以調配有關人手處理較複雜問題，避免因為有些醫院缺乏資深的專科醫生，而提供不足夠的服務水平。第三，由於主要死亡原因是頭部受傷，而有些醫院並沒有足夠腦外科服務，政府應該有指定的腦外科醫療中心，救護車應將頭部受傷病人直接送去這些指定醫院，而並非依照目前政策送去最近醫院，造成延誤。

嚴重頭部受傷、嚴重燒傷和其他會有後遺症的兒童接受治療之後，在康復過程中更可能需要思維和心理輔導。但香港目前缺乏針對兒童創傷的康復計劃、設施和組織。很多醫療人員投訴特殊照顧服務方面很不足夠，這是必需盡快設法解決的，應該列為康復工作的一個優先處理項目。

副主席先生，創傷醫療是一個多環節的複雜問題，無論對兒童或是成年的創傷，政府目前都缺乏全面的配套政策，應該設立一個跨部門的創傷政策委員會，令創傷防治得到改善。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肉體的創傷只需幾天便可康復，但精神的創傷可能令人終身痛苦。

香港政府爲了可提供「九年免費教育」而感到自豪，但香港的兒童已爲此付上了高昂的代價，包括心理壓力、神經衰弱、精神崩潰，甚至生命的消失。

總括來說，香港兒童在學校教育上往往受到三大不必要的痛苦：(1)功課過多；(2)課程過深；(3)不能以母語吸收知識。

首先，有關功課問題，這問題在小學尤爲嚴重。學童幾乎每天都需要完成當天所教的每一學科的功課，而教師也同樣每天要疲於奔命的批改數目繁多的學生作業。在這種情況下，學生的學習會漸漸變得機械化、填鴨化。

在課程內容方面，似乎有些人對於「課程愈深愈好」是深信不疑的，有些學校爲了提高程度而採用高一年級的課本教導學生，因而帶來嚴重不良的後果。令到不少思維發展稍慢或較爲正常的學童會因早期學習上的挫折，以致求知的欲望與信心受到難以彌補的打擊。正如本世紀「智性心理學」(Cognitive Psychology)的大宗師皮亞傑(PIAGET)指出，人的智力思維發展是有階段的，比如說，一般小學生以其思維能力是難以理解抽象事物。因此，小學生對語文文法、假設性的數理推算等感到難以掌握是正常的，但這些抽象分析卻是當前香港小學生常常遇到的問題。香港政府卻沒有像其他某些國家那樣，爲中學生探討令人思維開竅的哲學課程。學童面對難以理解課文，可能只有死背、死記，或者置諸不理。在這些情況下，學生思維能力發展的快慢，以及學生家庭背景等非個人能力左右的因素，便顯得非常關鍵，這發展自然並不健康。

香港兒童一進入中學，便要全面以其極爲不足的英語作爲學習工具。英國人給香港帶來了其一貫的殖民地語言政策，但卻沒有給我們設計一個學習英語有效而副作用較少的方法。這樣的後果是災難性的。即使連政府也最終在教統第四號報告書中承認，現在香港有七成中學必須改用母語教學！長期以來，無數學童因語文問題而飽受挫折、自尊受損，更甚的是，他們或會漸漸受到「英語就等同知識」、「英語能力就是個人能力」等種種不正確的意識的洗腦，將制度的不公平誤解爲個人能力不足，這種創傷又是一種更高層次的創傷，用制度上無形的壓制去瓦解人性的自然反抗意識。

我們香港人之所以容易感到自我膨脹，往往是因爲大家只看到事物的整體經濟收益，而忽略其「社會成本」(Social Cost)。比如我們市民只會看到香港的整體經濟表現或財富總額，但卻沒有注意到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凌駕於亞洲其他三條小龍。學童爲了應付緊密、艱深而且以外語教授的學習，他們會疏忽了其他方面能力的發展，過早地判定個人的學習能力、求知的欲望與信心受到損害，個人的世界觀趨於狹窄，想像力創造受到扼殺等等，對於這樣深受社會成本的犧牲者而言，無論多大的經濟收益，對他們都是難以彌補的。

副主席先生，人的生存並不單單是肉體的，既然我們同意必須遏止學童自殺的趨勢，那麼我們又何以可以容忍這個教育制度對更多的學童進行精神上的摧毀呢？正如逝世不久的人類學大師 Margaret MEAD 曾說：「我祖母由於想我受真正教育，所以不讓我有上學」。的確，教育與上學是可以沒有關係，甚至有時是敵對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兒童是社會的棟樑、未來的接班人。這些話雖然是老生常談，但是，放諸四海而皆準。我們反覆思考一下，究竟我們的社會有否對兒童提供足夠的照顧呢？最近，大埔及將軍澳發生因家長獨留子女在家而釀成悲劇。其實，這些令人痛惜的事件，並非今年才出現，而是香港一直存在着的的老問題。社會人士對這個問題非常關注，有關團體不斷向政府提出建議，立法局亦分別在八九年及九一年進行有關辯論。到今天，我們仍然要繼續討論，究竟政府何時才願意放棄苟且因循的態度，勇敢地作出承擔，以落實改善託兒服務，讓兒童在安全的環境下成長。

九一年的社會福利白皮書提出由於社會價值觀的改變，現時有更多的已婚婦女在育兒後繼續工作，再加上單親家庭數目上升，使市民對託兒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可是，政府仍然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知而不行，不能因應社會趨勢的變化而作出準確的評估及適當的回應。

我舉個例子，就目前來說，零至兩歲兒童，我們並沒有提供託嬰的服務，至今政府仍沒有制訂計劃指標，從來沒有按人口比例提供特定託嬰名額，是否顯示零至兩歲嬰兒的家長不需或不會出外工作？可見政府由始至終沒有評估目前人口對託嬰服務的需求，更遑論改善託嬰服務的誠意了。

現時，政府只為兩歲至六歲的託兒服務訂出計劃指標，即每 20 萬人中有 100 名託兒名額。這個指標多年沿用，根本不能追上社會的實際需要。而且，按照目前規劃的標準，政府應該已提供約 30000 個託兒名額，但資料指出目前託兒名額只得 20000 個，按照每年增加 1400 名額的需求，預計要六年後才可滿足今天對託兒服務的需求。那麼，對往後不斷增長的需求，不知要待幾多年後才可解決！由此可見，政府不但對其政策目標不作出檢討，其實對已訂的政策亦未能切實執行。

另外，政府對新市鎮應有的基本設施缺乏高瞻遠矚的魄力，未能洞悉新市鎮人口組合及地理位置對託兒服務需求的影響。例如將軍澳區，全區都是公屋或者是居者有其屋，居民多為年輕夫婦，大都早出晚歸。在託兒服務不足的情況下，家長逼不得已將子女關在家中，無形中提高了發生家居意外的機會。最近在將軍澳景林邨的意外，就是新市鎮典型的悲劇。政府應在籌劃新市鎮發展計劃時，準確地評估對託兒服務的需要，並在適當地點設立幼兒中心等設施，讓新市鎮居民能夠「安居樂業」。

至於有些人提議立例禁止父母將年幼子女留在家中，本人覺得現時尚未到適當的時候，一定要待政府先提供足夠的各項託兒服務設施及對社會人士作出適當的教育和指引，成功地提高市民對獨留子女在家危險性的意識後，才可以討論應否立例的問題，否則便會對低下階層家長造成不公平。

反之，目前政府應該盡快就託兒服務的計劃準則、目標、地區分佈及執行安排等作出全面檢討，以迎合社會的實際需要。此外，政府應該與本港有關的自願機構加強合作，有效地統籌可以提供託兒服務的社會資源，讓我們未來的主人翁能安全健康地成長。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社會雖然發展到今天經濟繁榮、欣欣向榮，但很不幸，我們仍然看見香港很多兒童遭受身體和精神上的創傷，以及被忽略，如果我們說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就實在有太多「未來的主人翁」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因此政府當局必須盡快研究這個問題，並釐訂適當的處理措施，以「救救孩子」。

現時，不少孩子所受的創傷，並不單是肉體上的虐待，還有心理虐待和被忽略，或因父母離婚、分居致使缺乏溫暖。作為政府與立法局，都必須正視這個問題，將兒童政策放在比目前較高的優先次序。

可是，在上個立法年度，本局曾經討論過保護婦孺條例（第 213 章），但當局提出修訂這法例只屬於局部性，未能把握現今兒童的實際需要，作全面檢討，亦沒有將現存所有與兒童有關的法例有系統地歸納成一套完整的兒童法例。有關保障兒童的建議經過多年來的討論，仍未納入保護婦孺條例內。究竟，我們現行的法例是否完備和足以保障兒童呢？

另外，兒童的權益亦不受重視。雖然在九十年代的今天，香港社會不斷有民主及人權的訴求，但對於兒童權益，卻甚少提及。更有甚者，「聯合國國際兒童權利宣言」分別為英國及中國所接納，成為締約國，但香港政府卻置若罔聞。究竟政府對兒童方面的承擔及保障，做得夠不夠呢？因此，本人促請香港政府盡快引進英國政府已簽署的「聯合國國際兒童權利宣言」。

檢討現行有關兒童的法例及政策，已到了刻不容緩的階段。本人同意梁智鴻議員所提及的「救救孩子」方法，包括預防、治療、康復輔導等。我希望在這裏指出，現時本港仍未有一套全面的兒童法例，未有清楚指明家長、家庭與社會對兒童的責任。法例應訂明對兒童最低限度的照顧，假如家長或監護人未能維持最低程度的照顧，就要受到法律處分。此外，由於心理虐待及被忽略的個案日漸增加，但在兒童受傷害的定義方面，包括兒童遭受「可避免」的損害或「嚴重地」被忽略，定義模糊，致使社工在申請照顧保護令時，經常為判斷個案是否屬於「嚴重地」忽略而猶疑不決，以致發生「可避免」的慘劇。因此，保護婦孺條例一些定義方面的字眼，應考慮作出修改，並且應為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制訂一

套完整的指引及程序，以處理懷疑受到心理虐待的個案。當局亦需為家長提供教育及發展服務，使他們瞭解兒童在心理及情緒上的真正需要。

此外，由於兒童的安全受忽略而引致兒童死亡或傷殘的個案，實在是社會的不幸。要避免同類事件多次發生，家長和政府都必需考慮到兒童的安全及預防意外發生的措施。並且對傢俬、玩具等商品訂明法例，使商品合乎安全標準，並透過傳媒教育公眾認識到某些情況會使兒童不安全及其預防的方法。副主席先生，長遠來說，一個兒童安全委員會(Child Safety Council)是需要的，委員會可以統籌一切有關避免兒童受傷的活動，包括推廣、教育、研究等，使兒童的發生意外率減至最低。

作為父母的，都想自己及別人的子女能夠身心發展健康。希望政府本着「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在法例及政策方面都能支持「救救孩子」。

唐英年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兒童受到各種因素的折磨和創傷，個案數字相當驚人，但兒童安全責任，不是一面倒的，單責怪某方面，於事無補，必須有賴家長、政府、學校，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配合，才能發揮保障兒童安全作用。尤其家長，子女是自己的，若不悉心照顧，到有事發生時，難辭其咎，父母本身應負的責任，是不能推給政府或學校的。

我同意，在今日的香港經濟環境下，一般家庭都需要雙親同時出外工作，才能維持生計。在乏人照顧子女的情形下，很多都高估了年幼子女照顧自己的能力，單獨留在家中，導致意外叢生。要避免悲劇發生，擴大發展託兒或暫託服務，是有迫切性的需要，政府在這方面，顯然是責無旁貸。社會福利署經常用數字來炫耀投下的資源，更以這些中心的使用率低、未有滿額，作為推卸增加資源的藉口。若果政府的資料是正確的話，表面看，供應比需求大，但從社會人士經常投訴政府設備不足，以及不少家長甘冒獨留子女在家的危險，似乎是互相矛盾。究竟何以會出現這個情況？是政府宣傳不足，很多人根本不知道有這些設施的存在，還是地方太遠、地點不方便、手續太繁複、低下階層負擔不起有關的費用呢？這些都需要政府認真檢討的。

我們下一代，是社會重要的資源，不單止政府，每一個市民、團體，甚至私營機構，都有責任給與無限量的支持。本人是工商界一份子，非常支持及鼓勵私人機構為屬下員工開展僱員託兒服務的福利，協助解決社區需求日增的問題，同時亦可刺激員工士氣，減少流失，並可提高公司的形象。外國如日本、美國等，早已有不少大機構提供這類福利。我們香港，暫時就只有一間在這方面立下良好榜樣。

香港寸金尺土，要一般工商機構在狹窄的工作環境中撥出標準尺寸的空間，作為託兒服務中心，我覺得是不切實際的。其實，我相信，工廠區勞工階層對這類服務的需求，相應地比商業區來得殷切。所以，倘若能夠讓僱主在工廠大廈內設立幼兒中心，是較為務實的可行方法，無須依賴政府批地，亦比在工廠區附近另租置地方較為化算。同時，對工友來

說，方便接送子女，因大部份工廠都有接送服務，可以令工友知道兒女在樓上樓下，有專人照顧，工作就更安心。

可惜，政府基於幼兒安全問題，根據消防條例和幼兒中心條例，工業大廈被認為非設立幼兒中心的適當地點。我對此感到失望。當然，我明白到，為顧及孩子的安全，我們必須小心處理營辦中心的週圍環境。例如根據法例，幼兒中心的選址，不能離地 24 米，嬰兒中心更要在 12 米以下。這是消防條例，以預防火警發生，方便逃生。我倒奇怪，24 米與 30 米又有何分別，難道約七、八層樓高的 24 米，跳下來就不會死人？而目前消防處的雲梯已可達 50 米高。為何擔心 24 米以上不能設立幼兒中心呢？工業區的惡劣空氣污染很多人知，而有些地方會有這問題，但是否 24 米以上比 24 米以下的空氣顯得清新一些？我相信上述這些細節，屬於技術性問題，如有決心，應該很易克服。

副主席先生，我要強調，盡量減輕設立幼兒中心的成本，是積極促進私營機構推行這項福利的原動力。根據法例規定，開設一間擁有 30 個名額的幼兒中心，需要有一名幼兒中心主任，兩名幼兒工作者，及至少一名工友，另外再加上租金、差餉、管理費等，我相信起碼要 50 萬元才開得到一間。這些沉重負擔，以一間廠來說，負擔會很大。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由幾間公司合辦經營，就可減輕負擔，令廠商更願意去做。

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這些建議，為有志經營託兒服務的企業機構，提供方便及優惠，好令更多有心人士可以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員工，進一步保障子女的安全。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副主席（譯文）：我現在暫停會議，以便各位進晚膳。請各位議員合作，希望我們可於下午七時零五分恢復會議。

下午七時十四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我在上水準備乘火車回立法局的時候，在火車站聽到兩位母親的一些對話。其中一位母親說：「今年妳的兒子考第幾名呀」？另一個媽媽就回答說：「考第三名」。問問題的那位母親就跟着說：「妳的兒子真了不起，我的兒子就差了，考 20 多名」。

從這一段對話，我們可以發覺有不少的家長將他們子女的學業成績，作為衡量成就的準則。於是子女成長的最重要，或者是唯一的目標，就是在學業上取得好成績。為求達到這個目的，家長設法安排子女入讀名校，要求學校有更多的功課，讀一些艱深的課本，更加在放學後安排子女參加不同形式的補習班等。

在學校方面，為了學生能夠在公開試獲得更好的成績，於是花盡心思，例如推行一些精英班，要求學生做大量的練習，希望學生有高的能力和技巧去應付不同類型的考試。這種偏差的期望和學習環境，令兒童很易失去學習的興趣，讀書就成為小朋友的一種壓力。

除了兒童之外，家長亦同樣感受到重大的壓力。近期有一個電視節目講述家長在兒子讀書的過程裏所感受到的困難和壓力，幾位被訪問的家長都表示，他們因為要應付子女的學業，被壓得透不過氣來。很明顯，現在的學習環境是對兒童、家長，甚至學校都有一個壞的影響。因此，社會大眾要正視這一種不健康的讀書風氣。這不獨是小朋友的問題，亦是家長的問題，同時亦是親子關係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除了我們對兒童受教育要有正確觀念之外，本人認為家長與學校合作，對兒童的成長亦十分重要。現時家長和學校在協助兒童成長的時候，未有攜手合作。相反，當有問題出現時，家長往往指摘學校教育不善，而學校亦指摘家長不負責任，兩者很多時都處於一個針對局面，互相推卸責任。這種不合作的關係，對兒童的成長沒有好處，可能會將問題變得更壞。大家都知道，今日兒童面對的問題日益複雜，單靠家庭或者學校本身，又或者某一種社會服務，不足以解決兒童問題。我們需要透過整體合作，才可以事半功倍地協助兒童成長。就家長和學校合作方面，本人有三點意見：

- (1) 學校要抱一個開放的態度，鼓勵家長參與，學校管理當局亦要明白家長在學童成長上有一個不可代替的角色。學校要主動與家長接觸，提供機會給家長參與學校事工和決策，並積極組織家長會。
- (2) 家長要明白自己的權利和責任，幫助子女成長，父母是責無旁貸，而且家長是有權參與學校的發展，亦有權知道子女在學校的情況。
- (3) 政府要設立家長約章，促進家長和學校的合作關係。匯點一直以來都提倡這種精神。我們認為透過家長約章，可幫助家長明白自己的角色、責任和義務，另一方面，亦可協助學校去吸納家長的意見。

副主席先生，幫助兒童健康成長，不單是家長、學校的責任，政府亦有責任提供合理支援，令到家長和學校能夠發揮最大的功效。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伊薩多拉·鄧肯女士曾說過：「要是我們繼續容許兒童受苦，世界便無真愛存在」。今天的動議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兒童受苦的問題。讓我們弄清楚這個動議的含意。研究兒童受苦的問題，甚至做一些事以紓減他們的痛苦，在香港來說並非慣常的工作，其中並無金錢上的得益。因此，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現在促請當局關注這問題。這項工作本身是頗奇特的。立法機關及政府機構並非以博愛、關懷見稱。若立法局的動議只以空泛的政府架構為目標，則獲得施行仁政的機會恐怕甚為渺茫。然而，事實是個別人士對此問題極其關注，因此我們應致力促請各有關人士採取所需行動。涉及的人士着實為數不少。衛生福利科、文康廣播科、保安科、運輸科及布政司辦公室均須分別處理兒童遭受身體及精神上創傷的問題、有關體育運動的意外事件、刑事罪行、道路意外，以及將上述各方面的資料公布周知。然而，我現在只集中論及另兩位官員的工作，那就是教育統籌司及工務司，以期說服他們研究其職權範圍內有關兒童受苦的問題。

首先是教育方面。培訓專業人才，例如工程師或醫生，需時甚久，這些人士中學畢業後至少須接受七年培訓才能執業，從而對公眾安全承擔充分責任。教師亦須經過多年訓練，學習如何照顧兒童。但家長的情況則不同。在這個科技發達而帶來危險、高樓林立而意外頻生的時代，父母從子女一出生便須負起照顧他們安全的重任，但對於如何成為負責任的好父母，他們從未獲得即使短至一天或甚至一小時的教育或訓練。難怪一些家長未能符合本港這個複雜的現代社會對他們的嚴格要求。本港的中學教育制度將很多授課時間用於教授數學及生物等科目，培訓出來的工程師及醫生卻只佔少數，但 90% 以上中學生就如何成為負責任的好父母所需的知識，卻未納入課程內。我促請教育統籌司從速研究這項刻不容緩的問題。我促請他關注此事。

我接著想談論工程設計安全問題。我手上有一個 13 安培雙向萬能插頭。供有電導線插入的孔洞直徑為八毫米，小孩很容易把手指插入，亦很容易把家中或玩具堆中找到的薄金屬片插入。我手上另有一個 13 安培雙向萬能插頭，其插座不使用時可關上保護罩，兒童絕不可能觸及。該兩個萬能插頭均可插入 13 安培的插座，並可交換使用。其中一個會構成危險，而另一個則不會。大部份先進國家均會禁止使用第一類插頭，但香港則沒有作出限制。家長可隨意使用，當安全的 13 安培插座插上不安全的萬能插頭後，便會構成危險。上述情況只是一個例子，說明了牽涉面更廣的安全標準問題。

另一項事例是香港的玩具製造商毋須預先測試其產品。去年十一月本局通過的條例草案，只鼓勵製造商預先測試產品，但無立例加以規定。此外，草案提供了三套不同的標準，以供玩具商選擇，其中並不包括香港的標準。迄今為止，香港一直依從英國的標準，在港府的不干預政策下，我們制訂了最基本的規定，並採納了許多國家的標準。四年後，香港不再是英國屬土，而英國的標準將更趨於歐洲化。在過去八年多，香港工程師學會一直籲請政府檢討本港採用的標準，並糾正當前混淆雜亂的情況。我現在促請工務司從速研究此項刻不容緩的問題。我也促請他關注此事。

很明顯，現時涉及的決策者人數眾多，他們個別對兒童的關懷或甚至感興趣的程度難免有所不同，因此情況並不理想。事實上，政府人事調動頻密，一位對兒童關懷備至的司級

官員可能突然被一位有不同工作重點的官員接替。因此，我極力贊成成立一個專責照顧兒童權利和福利的管理局的建議。這樣，我們便可真正專心致志，透過該途徑密切監察那些職權範圍包括審理兒童受苦問題的決策科。

副主席先生，兒童是香港未來的主人翁，我們怎能容許他們受苦？我謹此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無論你是父母與否，均希望他們能在一個安全、免受外來侵擾的環境下成長。但事實上並無一個絕對安全的地方，家庭、社會、學校都充斥着不少潛在的危險，威脅着我們小朋友的心理及生理上的安全。所以，我們會看到獨留在家的兒童因玩火而被燒死。社署處理的虐兒個案由九一年 298 宗增至九二年 320 宗，學童企圖自殺個案由九一年 35 宗上升至九二年 67 宗，差不多每年有六萬名兒童因傷而需要入急症室治療。各種數字配合起來，給我們的一個印象是究竟我們的社會對兒童的關注是否足夠呢？不少童年時的陰影創傷，對他們日後成長會造成不可磨滅的打擊。我們在協助受創兒童的康服是否足夠呢？這些數字及疑問都顯示了今次動議辯論的重要性。

本人的發言主要圍繞在防止兒童受疏忽照顧，虐待及獨留在家等方面。

在預防方法方面，我會建議集中在政府角色上，包括立法及提供服務等。有關保護兒童的法例，我們有正在修訂的保護婦孺條例，此條例的精神在保護兒童及婦女在受到虐待時，政府及專業人士能給與應當的協助及保護，以防止虐待情況的惡化。

本人希望此法例修訂後能夠在虐待情況開始時，令有關當局能作出迅速及適當的反應，及早防止事情繼續惡化及加深受害人的痛苦，同時政府應向教師、屋邨醫生及市民加強宣傳。因為很多時虐待兒童都是由左鄰右里，或私人醫生及教師揭露，加強宣傳可以令他們有更高的警覺性，盡早將虐待情況交社署跟進。

現有保護兒童的法例較為分散，我們在防止虐待兒童方面有保護婦孺及有關兒童安全條例。在兒童歸屬方面有父母與子女條例，在兒童安全方面有玩具及兒童安全條例。本人建議為了法例清晰，向公眾宣傳交代，可以仿效英國兒童法案作為參考。應將分散的條例，歸納及整合在兒童法案(Children Act)之下。

現時兒童受傷害除了有意疏忽及虐待外，有不少情況是屬於獨留兒童在家而發生的意外，父母本身同樣是意外的受害人。對於這種情況，政府應從提供足夠服務角度入手，而並非通過立法懲罰父母來達到預防作用。

自九〇年何文田區因獨留兒童在家而燒死四小童慘劇後，社會大眾不斷向政府提出「兒童暫託」服務擴充的重要性。我們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資源，資助有關機構提供更多暫託服務，而其中更特別要照顧新市鎮家庭的需要。因為新市鎮居民核心家庭較多，父母外出情況較為普遍，需要增加額外服務。

爲了能更多元化提供服務，政府可考慮爲一些社區支援組織，例如鄰舍及婦女互助小組提供資源。同時可以透過宣傳及免稅方法，大力鼓勵僱主合作，爲僱員提供託兒服務，這情況在歐、美及日本這些先進工業國家已相當普遍。

保護及照顧兒童是父母的天職，但我們不可以以此爲理由而將一切責任放在父母身上。兒童被虐待、疏忽照顧，獨留在家等不少個案都是來自低下階層家庭。當政府官員侃侃而談父母責任時，有否設身處地考慮那些低下階層家庭所面對的壓力呢？本人希望政府能瞭解兒童創傷問題背後的社會及階級成因。一方面通過立例，另一方面通過提供服務，協助父母爲兒童提供一個安全及受保護的成長環境。

我認爲政府亦應以較全面的政策，促進及保障兒童的安全發展，因此港同盟要求政府設立一個兒童安全局，以統籌及推動有關兒童安全的活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根據統計數字，香港兒童受到肉體和精神上創傷的事件，持續上升。這個現象實在令人擔憂。從紀錄所知，兒童創傷的事件有多種，包括學童自殺、兒童被虐待、或危險動作如玩火受傷等。由於家庭管教不善或雙親出外工作，令到很多兒童被忽略。上述例子顯示兒童問題日趨嚴重，政府若不及早加以改善，將來情況會更加令人擔心及難以解決。

我對兒童的精神創傷尤感關注。若果細心分析兒童問題，我發覺很多問題與現代社會家庭發展有關。這些問題在傳統的社會較為少見。在今日的香港，常見的家庭問題有多種，其中主要是雙職家庭的問題。香港是一個經濟掛帥的社會，在通貨膨脹和百物騰貴之下，父母同時出外工作的現象越來越普遍。此外，由於居住地方狹窄，不能與其他親戚居住，這些家庭的兒童，放學後見不到他們的爸爸媽媽或者其他親人。由於得不到父母或長者的照顧和管教，有些兒童會感到孤獨，他們健康成長亦受到影響。除了上述雙職家庭問題外，還有單親家庭問題。有一部份家長，由於文化水平不高，不能掌握一套有效教導子女的方法，忽視了兒童所面對的問題，使兒童在心理方面得不到正常的發展。現今的社會問題非常複雜，有些人對是非價值觀模糊不清，當小孩子遇到難題時，很易受到困擾。兒童得不到家庭照顧和輔導，又遇到各種壓力和困擾，便很易產生情緒不穩定，甚至作出愚昧的行爲，自殺傾向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一般而言，學校和家庭是兒童成長的兩個主要支柱。由於家庭結構的轉變，而兒童問題又日趨複雜，學校無法單方面解決所有的問題。目前除了教育署外，還有社會福利署和其他組織，協助解決兒童問題，可惜各方面的努力只是片面和小規模，加上缺乏協調，因此效果不大。

總括來說，當局對兒童問題不太重視，在政策方面缺乏長遠理想目標。香港兒童問題日趨複雜，目前措施實不足以應付，因此本人支持梁智鴻動議的精神，使社會人士注意今日兒童問題的嚴重性，促請當局盡快作出解決方法。本人建議當局應成立一個特別研究委員會，成員包括與處理兒童問題有關的各個部門和組織，並邀請專家和學者對問題進行深入研究，提出長遠有效的解決辦法。當局亦要切實執行，使香港有問題的兒童得到足夠照顧和輔導。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在這次辯論中所提出的社會問題範圍廣泛，見解精辟兼且發人深省。其中許多建議既耐人尋味，而又極其重要，倘若我草率地對這些建議作出回應，似乎有欠公允，因為我認為每一項建議均須審慎分析和加以考慮。故此，我的答辭將會集中討論一些廣泛的問題，並嘗試涵蓋一些今天這項甚為全面的辯論尚未充分包括的範圍，並且糾正一些與事實不符的評論。

倘謂只有政府才懂得問題的答案或掌握其解決方法，我未免大膽或流於狂妄。在大部份兒童受創傷的個案裏，作為子女最親密及最愛惜的父母大都關心其子女的。但我同意我們應該竭盡所能幫助父母照顧其子女，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

家居安全

家庭生活教育是社會福利署推動的教育工作中首要的重點項目。當局已印備若干資料小冊子，教育父母關於家居安全的重要性。這些小冊子的主題包括：「平安是福，家居安全歡樂滿堂」、「家居安全福滿門」和「平安是福，家居安全生活愉快」。這些看似簡單的訊息，其實至為重要，理應再三重覆，予以注視。父母無疑應該學習如何防止家居意外的發生。政府會繼續推行家居安全的宣傳運動。一些非政府機構亦正推行防止兒童受傷的工作。

對於可能在精神或情緒上造成困擾的家居意外個案，例如嚴重燒傷，合資格的醫務人員會向遇事的兒童提供心理輔導。當局會知會醫務社會工作人員，並視乎個別個案的嚴重程度，尋求臨床心理學家或兒童精神科醫生的專業協助。有關人員會另外安排父母接受輔導，使他們運用正確的方法向有關兒童提供感情方面的支持，並預定跟進時間以監察復原的進度。

獨留家中的兒童

最近數月內，亦曾發生數宗引致死亡的意外，這些事件均涉及獨留家中無人照顧的兒童，使社會人士醒覺過來。即使只有一名兒童死亡，已經是可悲的事。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正努力推廣有年幼子女的家庭互相幫助的概念。當局並鼓勵朋友和鄰居間組成小組，互相幫助。

由於全職工作的母親人數增加，政府須為在日間得不到家長照顧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非如一些議員所說，除幼兒中心之外，我們確有育嬰園和託兒所服務。其實當局一直加強日間育嬰園和日間託兒所服務。總督去年十月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政府將會獲得足夠撥款，推行幼兒服務目標。而我亦知道當局正鼓勵工廠和商行僱主在僱員工作地點開辦幼兒中心，而我亦正為公務員推動這項服務。此外，當局並會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和暫託幼兒服務。

有議員曾經建議當局立法禁止家長把年幼子女獨留在家中。我們曾多番辯論這問題，而在獲悉多宗悲痛事件發生時，我當時亦有衝動支持這種想法。其實當局在一九九一年十月發表「防止兒童被獨留家中無人照顧的措施」諮詢文件，市民當時的反應是認為不應立法禁止家長把子女獨留家中。一般意見認為當局應推行公眾教育。在現階段的發展，肯定當局亦應提供更多幼兒中心及有關服務。我支持這結論。

玩具的安全

除了家居安全外，正如黃秉槐議員所說，家長亦應特別注意為子女選擇玩具。本局在去年十一月通過玩具及兒童產品條例，該條例旨在制訂玩具和兒童產品的安全規定，以保障兒童遠離不安全的玩具和產品。然而，雖然這是向前邁進的極其重要一步，但家長在替子女選擇玩具及產品時，仍須保持警惕。

住所以外的安全

在住所外面，兒童亦會遭受潛在的危險。自動樓梯和電閘都會對幼兒造成危險。父母在帶幼兒外出時應小心照顧他們，不可任由他們四處玩耍而不加看管。父母亦應特別注意道路安全。很多交通意外都是在兒童在街上玩耍或乘坐汽車時發生的。一九九零、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年，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 14 歲或以下兒童，分別有 2493，2631 及 2533 名，其中有些傷勢甚為嚴重。可惜在今次已甚為全面的辯論裏，並未包括這至為重要的範圍。

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

現在轉談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有些兒童遭受創傷並非出於意外，而是由於故意虐待或疏忽照料所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在去年四月在本局提出，至今尚未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草案旨在擴大兒童被認為需要照顧或保護的情況，藉以對兒童提供更多保護。

根據該條例草案的規定，精神虐待及疏忽照顧的後果，亦列為考慮兒童是否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原因。社會福利署署長將獲賦予更具彈性的權力，毋須先行將兒童從住所移走而可干預及調查有關個案。我懇切希望這條例草案能在短期內獲得通過。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課將繼續提供深入的個案工作服務，以保護那些遭父母或照顧者虐待或疏忽照顧的兒童，以免其安全或福利受到危害。

當局除了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外，亦在各公營醫院訂定特別程序來處理受創傷的兒童。對於所有懷疑是虐待兒童的個案，院方都會通知警方、社會福利署和主管顧問醫生，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亦會尋求家長的合作，使有關兒童可以入院接受治療或觀察。有關的醫院職員會根據當時的社會認同標準而非單憑受傷程度酌情處理這類個案。倘若家長不許兒童入院，則可要求社會福利署援引保護婦孺條例（第 213 章）加以協助。醫務人員除了提供診療外，亦會給予輔導和指引，以減輕對兒童身體和情緒發展可能造成的損害。

青少年自殺及企圖自殺事件

社會福利署為尋求協助的青少年及家庭提供各種支援服務。當局設有由專業社工接聽的熱線服務，他們提供即時電話輔導服務，以及解答市民關於福利服務的查詢。家庭服務中心和精神健康服務部的社工亦提供即時外展服務，以及協助調停緊急事故。一些非政府組織亦設有其他熱線服務。

30 間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人員亦協助青少年克服困難，以及為承受壓力或有自殺傾向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社會福利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

學校社工為有個人困難及家庭問題的學生提供輔導。他們為學生籌辦小組討論、研討會、研習班和講座，務求加強學生的自我意識，及協助他們解除壓力和克服困難。我們現正按計劃擴展這些服務。

此外，當局已制訂了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幫助青少年面對挫折和克服危機。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家庭生活教育和協助父母跟子女溝通及幫助他們處理子女的情緒問題。

我亦知道教育署已經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來加強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上專業技能。教育署還教導父母幫助子女解決困難，向學生講授應付壓力和問題的技巧、舉辦討論會和研習班，並且製備有關的用具材料。這樣還未足夠，我們尚有許多工作要做，我很高興今天能有機會在這項辯論聽取各位議員的建議。

結論

歸根究柢，我肯定父母必須承擔身為家長的責任。我肯定大部份的父母均會負責。當他們需要協助時，社會人士也可予以幫助。不過，每當發現有不負責任的父母虐待和疏忽照顧子女的悲慘個案，政府便要介入。當然我們不希望這種情況發生。或者我們希望如此。

我很高興今天能有這項辯論。各位議員發言亦條理明晰。但正如一位現代哲學家所說：愛與理由之間，愛更重要。我想借用杜葉錫恩議員的論點，因為我們不應低估情緒上的支持的重要性，我亦想回應黃秉槐議員對愛的呼籲——一個簡單的詞，但何等重要。我想引述公元前 400 年古希臘悲劇家歐里庇得斯的一句話作結，他說：「愛是我們所有，也是我們唯一可以互相幫助的途徑」。且讓我們以不同的途徑愛我們的子女。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致謝。

副主席（譯文）：梁議員，你會否作答？

梁智鴻議員（譯文）：會的，副主席先生。

副主席（譯文）：嚴格來說，你尚餘下 2.33 分鐘時間。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副主席先生。我感到鼓舞的不單是議員對這項動議的支持，而且也因為有這麼多同事站出來，對這個特別而又非常重要的問題吐露心聲。這反映了本局內有香港市民的代表，他們對社會問題的關心程度，就算不是多於，也是相等於對憲制發展的關注。很明顯，改善社會問題實在是永無止境的，無論是關於性別、種族或政治方面。雖然各位議員已在演辭內清晰地提出有關的問題及多項建議，各位議員亦會非常同意，社會每一階層的人士都應參與為我們的兒童孕育一個安全的環境。明顯地，正如衛生福利司所說，政府當局今天並不能徹底或直接答覆或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如果說他們已經做了這一點，只顯示政府是缺乏誠意。

正因為兒童安全問題所涉範圍廣泛，所以有需要成立一個監管組織，負責統轄各方面的事宜；亦須制訂一套獨立而全面的兒童條例，以及修正兒童傳統上所享有的權利，使香港最低限度也可以此作為依據的基礎。

此外，我很高興聽到衛生福利司表示香港到目前為止所做的並不足夠。不過，副主席先生，我也感到失望，因為政府在這重要的社會問題上，無論是將意念當前付諸實行或納於未來的計劃內，均顯得不夠積極。副主席先生，我懇望總督所提出的服務表現承諾，能伸展至保護兒童受創傷及虐待的工作上。因此，讓我們盼望郭阿女、LAU Suk-mei 及那些給燒死的小兄弟、小姊妹的悲劇永遠絕跡於香港的歷史上。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

副主席（譯文）：財政司。

財政司（譯文）：我給嚇了一跳。（眾笑）很抱歉，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謝謝，財政司。林鉅成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休會辯論並不受會議常規新訂的第 27A 條的規定所限。但各位議員當知道，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發言應不超過五分鐘，其他議員則不超過 4.4 分鐘。這是由議員自行遵守，而總發言時間仍是 45 分鐘。

香港愛滋病問題

下午七時四十九分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根據專家的估計，全球感染愛滋病毒的人數在一九九二年已超過 1000 萬人，本世紀末亞洲將成爲愛滋病中心。香港自一九八五年首次發現愛滋病以來，平均每年以 20% 至 29% 的速度蔓延，估計至世紀末將有超過 2000 宗個案，而實際的數字更可能超過二萬。雖然，愛滋病在香港並未如美國、非洲等地那麼嚴重，但愛滋病作爲一種疾病，其帶來在社會上的意義、隱喻(Metaphor)卻是巨大的。愛滋病恐懼症(AIDS phobia)正在以比愛滋病毒更快的速度在社會蔓延。這種愛滋病恐懼症背後所隱含的無知、歧視，比愛滋病毒本身更令人害怕。在香港，我們看到下列的情況：(1) 有些學校負責人（包括教育者和宗教人士）不接受愛滋病帶菌者的學生回校上課；(2) 殯儀館不爲因患愛滋病的死者服務；(3) 健康中心開除愛滋病毒帶菌者的會籍；(4) 一些私家醫院據說不接收愛滋病者留院治療；(5) 人事管理學會的一項調查，顯示接近三成的被訪者會因爲同事有愛滋病而要求調職甚至爲此而離職。

似乎社會上有些人士對愛滋病者和帶菌者毫不關心，更遑論愛心了。他們的愛心，如果真正有的話，是會停止在愛滋病界線前，對他們來說，愛滋和愛「止」（停止的「止」）是劃上等號的。

香港的一些大機構（如匯豐銀行）要求求職者驗血，以檢查是否愛滋病帶菌者。此舉令人十分失望和反感，也顯示該機構決策者對愛滋病的無知。這種檢驗不會加速市民對愛滋病的預防和提早發現，更重要的卻是違反了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就有關愛滋病與就業政策的指引的第一項：「就業前身體檢查無需包括『愛滋病帶菌』測試」。

最近中國規定，香港同胞每年回國如超過 12 次的，都需要驗血，檢查是否有愛滋病。從經濟的角度來看，似乎有些人企圖將愛滋病變為愛「紙」病（是愛銀紙的「紙」）。我希望我們的港事顧問和人大代表每次回國時應以身作則，體驗一下自尊心和肉體上的感受。

如果我們不願意見到歐洲中古時代對麻瘋病人的偏見、無知、排斥的態度，在九十年代的香港以「愛滋病恐懼症」的名字出現，我們便更應該積極和主動的行動起來。現時香港政府對付愛滋病的政策：重點在透過教育、宣傳與其他途徑，以加強市民對愛滋病的認識、預防和控制。不過，有關部門處理事件的態度給人的感覺是被動和消極的。例如政府有否主動接觸上述的有關服務行業，去灌輸正確的愛滋病常識，改正他們對愛滋病的了解呢？有沒有主動勸諭匯豐銀行當局取消入職前要檢查是否愛滋病帶菌者這種不合理措施？有沒有明確地公開譴責違例不准愛滋病帶菌者回校上課的負責人？雖然香港現時仍未達到需要立法保障受歧視的愛滋病者的地步，但同時我要指出現時政府對服務行業歧視愛滋病者和帶菌者的反應是無可奈何和有心無力。當政府不能解決愛滋病受害人士繼續被歧視，以及情況日益嚴重時，我們便不能不要考慮立法了。

我建議：(1)政府應以身作則，首先對因輸血等因素而染上愛滋病毒的血友病患者，從速給與恩恤賠償；(2)增加資源去預防、控制和治療愛滋病；(3)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在八八年五月的決議，嚴厲對付歧視愛滋病者和帶菌者的行為，保護他們的權利和尊嚴；(4)與中國磋商，要求從速取消回國同胞必須驗血檢查愛滋病這種擾民之舉；(5)引進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有關愛滋病與就業的指引，以保障愛滋病者不會受歧視或解僱。

本人謹此陳辭。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有愛滋病患者和帶菌者的紀錄雖然不算太短，但本局以辯論方式引起市民對這方面的關注卻屬首次。本人認為時間上雖嫌稍遲，但能透過今次辯論促請政府改變一貫的宣傳策略，以糾正社會人士的錯誤觀念，亦不失為適當時機。

港府經過多年來努力，透過各種媒介向市民灌輸愛滋病的知識和防避方法，毫無疑問已收到震懾性的警惕作用。但到現在仍沿用這種宣傳策略實在大有疑問，因為市民對愛滋病和帶菌者缺乏全面的認識，導致宣傳效果只有令他們對有關病人產生恐懼和抗拒作用。

就以最近發生兩宗備受社會人士關注的事件為例。首宗是一間教會小學的校長，勸諭一名患血友病的學生停學，因而引起教育署、教師和家長對正確處理方法的關注。另一宗是發生於本人所屬的社會服務界內，有家務助理員拒絕為愛滋病患者提供服務。教會辦教育和家務助理員的服務都是出於對人的關懷和愛心，連他們都有恐慌，就難怪市民普遍有談虎色變的反應。

本人當然十分理解恐慌的理由，但並不表示政府可以任由這種風氣蔓延，事實上亦非沒有解決辦法。本人認為既然市民的恐慌和抗拒心理，是出於缺乏對愛滋病的全面認識和正確的處理方法，政府應盡快檢討宣傳方法，針對現時的需要而重新訂定宣傳策略，目標就是教育市民清楚了解愛滋病的傳染途徑，不要令愛滋病患者遭受歧視和隔離。

在這個目標下，本人認為當局應透過各種宣傳方法，向市民清楚指出，只有在性行為（包括同性和異性）、輸入受污染的血液和共用針筒，以及由懷孕母親傳給胎兒的情況下，才會傳播愛滋病毒，市民在一般情況下是很少機會受感染。其次，當局應盡快為有關的服務性行業如醫護人員、教師和社工等，制訂與愛滋病人接觸的守則，以及遇到愛滋病患者時，應採取正確的處理方法。

副主席先生，港府過去在宣傳愛滋病方面的努力，是令人讚賞的，但墨守成規的策略只會收到事倍功半的效果，現在正是適當時候作出改變，以應社會的需要。

本人謹此陳辭。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局內很多同事佩戴了關懷愛滋病的愛心飾帶。世界衛生組織一九九二年的統計數字顯示目前全球有超過 61 萬名愛滋病患者，感染到愛滋病毒的人數更估計多達 1300 萬，最令人傷感的是其中 100 萬名為兒童。

香港有 61 名感染到或已染上愛滋病的血友病患者，其中有 26 名仍屬求學階段的兒童。去年十一月，一群染上愛滋病毒血友病患者及其家人要求與我會面，在三小時多的會議中，我深深體會到他們的痛苦和憂慮：有些小孩已不在人世；另有些小孩已走到人生的盡頭；有些正在擔心其子女的愛滋病將要發作。

「容仔」的爸爸給我看容仔小時候天真活潑的照片，但今天 12 歲的容仔，已變成骨瘦如柴，體重只有 40 多磅，整天坐在一張特製椅子上，看來只像一個幾歲的小孩子。容仔的爸爸說：希望在容仔離開這個世界時能完成他乘坐飛機的心願。

有一個「德仔」的媽媽說：雖然德仔已經 16 歲，但德仔的媽媽每天上班時都要把德仔鎖在家裏，怕他出外時不小心會受傷。德仔感染了愛滋病也不敢讓他爸爸知道。德仔的媽媽告訴我，如果讓人知道她有一個因血友病而感染愛滋病毒的兒子，等於判了他們死刑。因為世人對他們的歧視和誤解，令他們根本不能過正常人的生活。

聽畢 10 多位家長的辛酸史，怎能不令人灑下一點同情之淚？他們是極需要社會人士的同情和瞭解，另一方面也極需要政府在經濟上的支持。因此我決心為這一些深受遺棄和歧視的人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首先，我在立法局提出問題來質詢，接着安排衛生福利司與他們會晤。我很高興我們的衛生福利司是一位極富同情心且十分仁慈的政府首長。這班家長和這些血友病小孩的經歷，亦深深打動了衛生福利司的心。衛生福利司答應為他們盡量向政府爭取一些恩恤金來資助他們。

我也曾去函總督，希望總督作為愛滋病基金會的贊助人，能夠為這班可憐的孩子做一些事。在此我希望衛生福利司能迅速地把這個問題帶到財政司的部門，並希望財政司能迅速的計算一下，把一筆恩恤金給與這 60 多名不幸因血友病（非他們的過錯）而染上愛滋病或感染愛滋病毒的人，他們是在完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感染到的。我希望將來當這份文件提交立法局時，能得到全體立法局同事的支持，並且能迅速撥款。

謝謝，副主席先生。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愛滋病的影響已引致全球性的傷亡。很多人稱它為 20 世紀的「瘟疫」。香港無疑亦蒙受其害。談論這題目的人甚多，眾說紛紜。我今天只想集中在兩方面：

- (1) 公眾對愛滋病病毒帶菌者及愛滋病患者的態度。
- (2) 當發現一名醫護人員對愛滋病病毒檢驗呈陽性反應時，應怎麼辦？

儘管我們認為自己是一個充滿關懷的社會，但市民對愛滋病及愛滋病病毒帶菌者的態度卻帶着「恐懼與排斥」。那麼我們推行了許多年的愛滋病教育課程及宣傳運動究竟出了什麼錯？

副主席先生，我第一個承認我們已經有很多關於愛滋病的宣傳，提出很多警告，指示如何防止感染這病毒及其危險之處。無疑香港的市民已深深認識到濫交、服用毒品及同性戀都會增加受感染的威脅。然而，為何有人仍相信與愛滋病病毒帶菌者同檯吃飯會有危險？為何他們知道自己的牙醫被發現受感染時，仍會耿耿於懷？為何他們抗議那些帶有愛滋病病毒的學童與自己的子女就讀同一所學校？

問題的癥結是：我們有的只是宣傳，不是教育；而我們並沒有將公眾的注意力導向一個正確的方向。因此最終所傳遞的訊息變為：「愛滋病是絕症，生人勿近」。

將教育而不只是宣傳灌輸入香港市民的腦海中是件刻不容緩的工作。

政府的醫療人員是首當其衝的前線隊伍，他們正致力為愛滋病病毒帶菌者及愛滋病患者提供治療和輔導。但是，儘管以政府愛滋病顧問委員會為首的工作隊伍已成立了三年，其他陣線如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似乎在愛滋病教育的工作上表現仍未如理想。

一九九一年六月成立的愛滋病基金是一個獨立組織，旨在改善政府、非政府團體及整體社會之間的統籌工作，以促進愛滋病的教育。但這個基金只准運用由那 3,000 萬元的種子基金所產生的微薄利息。因此，我們仍須看看究竟可以多快的速度達到目標，和可以達到一個什麼的程度。

醫學界和牙醫界人士均強烈反對歧視愛滋病和愛滋病病毒帶菌者。根據一九八八年舉行的第 40 屆世界醫學大會所發表的聲明，我們有以下的發表：

「患有愛滋病的病人，以及那些對愛滋病病毒抗體檢驗呈陽性反應的人士，必須獲得適當的醫療護理，而不應在日常生活中受到不公平待遇，或遭受別人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視。醫生有一種悠久而尊貴的傳統，就是懷着憐憫和勇氣去照顧那些受傳染病折磨的病人。在整個愛滋病流行的時期，這種傳統必須繼續秉承下去。」

談及醫護人員帶有這病毒的情況，這可能是適當時候表達香港醫學會和香港牙醫學會對醫生和牙醫被發現是愛滋病病毒帶菌者的看法。令人感到意外的是，他們的立場與世界各地的醫學及牙醫組織所發表的見解不謀而合。

- (1) 毋須規定醫生或牙醫必須例行接受愛滋病檢驗，即使他們已進行檢驗，也毋須將結果透露。
- (2) 曾接受檢驗而發現結果呈陽性反應的醫生及牙醫，必須諮詢他們這方面的專家同事，並接受輔導，以決定他們應否限制或更改其執業範圍，或甚至停止執業。
- (3) 每位醫生及牙醫均有責任嚴格遵守其所屬學會及衛生署就感染控制而發出的指引，以確保向公眾提供安全的健康護理服務。

假如我們認為自己是一個關懷別人的社會，那就必須採取另一種不同觀點的態度去對待愛滋病病毒帶菌者及愛滋病患者。希望我們不會目睹香港返回歐洲中世紀黑暗時代，將癲瘋病者放逐到一荒島上。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的子女是成長的青年人，身為家長，我承認我經常為愛滋病和它帶來的一切可怕後果而提心吊膽。相信許多為人父母者都和我有相同的感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香港市民和立法局議員，我知道愛滋病不單是一個醫療或道德問題，而是一個重大的社會問題，會對人類造成極大破壞，因此必須正視和設法加以解決。

在談到帶有不道德含義的社會問題時，香港與世界上許多社會一樣，都是極端保守的。因此，本港市民很自然地一早已下判斷，認為愛滋病並非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它與性行為有關的問題，亦不致嚴重威脅本港。本港市民不願正視這個現在看來對世界各地社會結構帶來死亡威脅的問題，是可以理解的，本港市民也不願承認，愛滋病不但是國際災難，而且其病毒正悄悄地以驚人速度在本港蔓延，不受任何抑制。蔓延速度顯然正無可抵擋地加快，已威脅到我們秩序井然的社會制度和我們這個充滿愛心但含蓄的社會。

現階段顯然不能斷言，愛滋病病毒將會有藥可救；這可能是一場傷亡慘重的持久戰。不過，同樣明顯的是，社會上每個人，並非只限同性戀者或血友病患者，都受到愛滋病威脅。這是數個世紀前淋巴腺鼠疫肆虐全球，導致人口頓減以來，全人類共同面對的最大威脅。

今日發言的議員當中，有數位是具有很高資歷的醫學專家，另外有數位則是社會發展和社會福利多個範疇的專家。我們必須細心聆聽他們的意見，並盡我們所能支持對抗愛滋病。

我現在是以一個家長、一個對愛滋病感到憂慮的市民、一個對人類受到如此巨大威脅感到震驚的人的身份發言。我懇請社會人士明白，我們必須公開和廣泛地討論愛滋病的各種傳播途徑，必須向各個階層和社會每個角落進行廣泛的宣傳，讓每個香港市民充分了解愛滋病的危險、防止愛滋病蔓延的方法，以及有需要協助感染這個疾病的人。我們在這方面不得故作矜持，也不得為政治或社會目的而裝腔作勢。這是全港市民必須站起來，為共同福祉通力合作的時候。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香港人來說，愛滋病曾經被視為遙遠，而且屬於小圈子的事。對於愛滋病的認識，就只有「世紀絕症」這幾個字。不過隨着有關的愛滋病帶菌學童和牙醫的身份被公開後，市民才真正去正視愛滋病所帶來的連串問題。

無知令人恐懼，恐懼令人逃避。正如遠古時代，雷電被視為天神的憤怒，要處死受詛咒的罪人。直到人類認識到雷電不過是自然現象，只要有避雷針便可以免於意外，人們就再也不會對雷電恐懼和逃避了。對於愛滋病，我們似乎亦經歷着一個從無知到有知的過程，而教師的責任，就是令這個認知的過程普及和理智，令那些愛滋病帶菌者，即使他的生命如何短暫，也不會在有生之年，遭受歧視和排拒。

副主席先生，我確信香港的教師在經歷過這段有關愛滋病教育的日子後，已經能適應這突然而來的愛滋病衝擊，並且用理智和科學的態度去看待愛滋病、用人道和尊重去看待愛滋病帶菌者。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最近進行了一個項調查，根據初步的數字，有超過半數的教師認為應維護愛滋病童的私隱權，不應揭發其身份，應讓他們繼續留在原校就讀，而這些教師亦願意繼續教授他們。

這是一個令人感到希望的結果。儘管我們明白，教師也是人，若對愛滋病心存恐懼，也是人之常情。事實上，當然仍然有相當數量的教師，對愛滋病心存憂慮。我相信這些憂慮，只能透過宣傳、教育，尤其是認清事實，慢慢地說清楚，就會逐步消滅。

副主席先生，當前最要緊的工作是教導大眾認識愛滋病，以及其傳染和預防的方法。對於一般學童，尤其要着重宣傳防止血液傳播愛滋病的方法。政府應當在電視的黃金時間，不斷地教育市民在處理第三者的血液時，必須戴上手套。在學校的每一個兒童聚集的地點，例如操場、禮堂等，都應在藥箱內備有清潔的手套，以備不時之需。

教育署也應當將愛滋病，連同其他血液傳染病的常識，編入小學的健康教育課程中，並製作教育電視，讓兒童從小正確地認識愛滋病，將愛滋病的神秘感和污穢感，透過教育將其打破。

副主席先生，世上仍然有很多不幸的人，不幸的事。有時，我們不能阻止不幸事情的發生。但藉着教育，藉着關懷與尊重，我們往往能將不幸減至最輕。對於愛滋病和有關的病患者，我們也應當這樣做。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且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向林貝聿嘉議員表達我的敬意，因為她對於愛滋病的宣傳及努力，令我獲益匪淺。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作為港同盟的勞工政策發言人，我想提及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對於愛滋病與就業之間的政策指引。在政策中，我們提到就業前的身體檢查是不應包括愛滋病的抗體測試，而僱主也不應要求僱員接受這些測試。我們希望見到的是不會有任何僱員，因身為一個愛滋病的帶菌者而受到任何歧視。僱員的健康情況，包括他們是否愛滋病的帶菌者也應完全保密。受到這些感染的僱員也無需通知其僱主。在這方面，僱主有責任向員工安排一些愛滋病的健康教育，加深他們對愛滋病的認識和了解，保障受愛滋病感染的僱員不受任何歧視。這些僱員應享有與其他僱員同等的福利、同等的權益。受到愛滋病感染是不足以構成解僱的理由，健康的帶菌者應可繼續其現有的工作，只在其病發時，僱主才在其可能的範圍內轉換一些工作上的安排，以適應他們的工作能力，盡量使他們能繼續工作。

我對於衛生福利司今日對譚耀宗議員的詢問所作的答覆，是全力支持的。因為顯然地，如果我們要為香港的市民作任何的檢驗，提供一些甚麼健康證明都是完全沒有用處的，非但不能因而協助減低愛滋病的傳染，反而可能令香港市民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這些持有健康證明的人便一定不會是帶菌者，可能我們會間接鼓勵了更多的性濫交和加速了愛滋病的傳染。既然在這一段期間，中國大陸的一些新政策引起香港人的關注，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教育香港市民，令他們真真正正了解到究竟愛滋病是如何傳染的，以及在一般的社交生活接觸中，是不容易感染得到的。我希望在這段期間內，我們有更積極的愛滋病教育。謝謝，副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衛生署最近估計香港目前有 7000 名市民已受愛滋病病毒感染。這個數目是保守估計。隨着愛滋病的擴散，受感染的市民自然會增加。現有資料顯示大概一半受感染者在未來 10 年內會呈現愛滋病症狀。因此，到本世紀末，香港的愛滋病病人可能累積超過 3500 名。這些病例不會是平均分佈的，大多數會出現於九十年代後期。也就是說，愛滋病的發病率會急劇直線上升，增長速度比任何其他病症來得更快。

雖然目前還沒有藥物可以根治愛滋病，但現在已有愈來愈多新藥出現，可以預防及治療繼發性感染及加強免疫系統。這些藥往往都非常昂貴。例如使用 AZT 或 DDI，一年要花費二萬港元；一些防止巨狀細胞病毒眼膜炎引起失明的藥，每月也要 6,000 元。這

些藥可以改善病人的生活質素，延長他們的生命，已經是例常性應用。但接踵而來的問題是，這些治療愈成功，病人生存下來的話，醫療成本也隨之上升。

到目前為止，愛滋病病人治療費用只由一般醫療預算支付。病人的護理也由現有醫務人員提供服務。愛滋病數目急劇增加必然會使醫療架構備受壓力，使其他病的病人所能用的經費和人力相應減少。另一方面，目前，香港醫療愛滋病的人員根本是不足夠的，只有一家醫院有愛滋病專責小組。其他醫院雖然有門診服務，但遇上複雜的愛滋病症狀時，便要轉送病人。政府應該加強人手訓練，使所有醫院都有足夠能力提供治療。

在一些愛滋病散播泛濫的國家，很多病床都被愛滋病病人所用。這些國家都發現社區和家庭護理服務使許多病人可以留在家裏接受治療，醫院亦因此減少工作和經濟壓力。香港目前確實嚴重缺乏這類服務。

基於上述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以下措施：

- (1) 將預防及治療愛滋病及愛滋病毒感染的財政開支和普通醫療開支預算分別處理，以免使治療其他疾病的經費受到壓力。
- (2) 訂定人力計劃，確保有足夠醫生、護士及其他支援人員，在不同層次的預防和治療工作上提供服務。
- (3) 政府應該協調政府和志願機構，發展社區和家庭照顧服務，包括社區護理，家庭助理服務，諮詢及善終服務。

另一方面，目前愛滋病的宣傳是過份依賴恐嚇手法，令市民怕染上愛滋病。當然這樣可以減少愛滋病擴散，但另一方面，市民亦害怕愛滋病病人，這對發展社區護理是會產生阻力的。政府應該加以討論，並重新訂定宣傳策略，令市民真正了解愛滋病是怎樣一回事，令香港人可以同心合力戰勝愛滋病。

林鉅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何以愛滋病是不治之症？答案是到病發之時，有關病毒感染的細胞其實已經死去。想治癒死去的細胞，需要起死回生術，醫學上是沒有這法術的。

那麼，預防愛滋病，會不會快有疫苗呢？現在世界上無論對付任何病的疫苗，全部都只靠單一種生理機制而生效，如果利用同一種生理機制接種愛滋疫苗，則不但不能防範愛滋病，反而日後會使病情惡化。醫學界目前連發展愛滋疫苗有效的生理機制也未摸索清楚，對着手生產有效疫苗，現在仍是「老鼠拉龜」。

所以很明顯，要對付愛滋病，政府的政策，重點須放在醫術以外的範圍上。

我希望政府在本辯論的答辯時，回應本地存有的三個矛盾：

1. 除先天性母胎傳染及以前輸血傳染之外，愛滋病大致上是性濫交者和濫用藥物注射者的病，很有嗜禁果處罰的味道。在個人層面上，應該是絕對可以預防的，但在社會整體上，世界未有一個國家能夠成功阻止愛滋蔓延。

現在香港所採用的方法，許多國家已在施行中，但不能阻止愛滋病患者數目與日俱增。香港政府政策是否安心沿用舊法，讓香港社會與歐美各國遭受同一愛滋蔓延的命運？

2. 香港醫務衛生署時常強調，愛滋病毒一旦離開人體，很快就死亡，甚至連愛滋病者的屍體，亦不構成傳染的威脅。但市民知道，就算是無生命的注射針筒或者經過冷藏多時無生命的血漿，一樣可以傳播愛滋病。政府打算如何把個中真相解答，使市民明白？
3. 世界各地對愛滋病者的態度是同情與關懷，比如戴安娜皇妃接受宣傳拍照、和愛滋病者握手，但在香港拒絕服務愛滋病者的機構，已經知道的包括學校、私家醫院、殯儀館、醫療保險行業。

這種與歐美國家潮流相反的香港心態，政府持何種態度？

矛盾之外，在非道友、非濫交的大眾香港市民來看，目前最關注的，大概是近日國內推行在過境時強行抽血檢查愛滋病的新政策。雖然今日下午較早時，衛生福利司謂不會干涉中國的內政。不過，香港人到國內經營工商，是直接造成本港近年經濟蓬勃增長的主要因素，每年到國內往返香港的人數，達到數千萬人次。我知道這批人士之中，對讓國內人員使用國內的醫療器材抽血化驗，不少人很有保留、不安、甚至畏懼，而其中着實有許多人士希望香港政府能夠……

林鉅津議員（譯文）：我可否在不超過 45 分鐘的時間內完結演辭？副主席先生，我需要多一分鐘時間。

副主席（譯文）：可以的。林議員，那只是內務委員會的規定，我是不能執行的。

林鉅津議員：

與國內有關部門磋商，好使他們能夠在香港一些得到國內認可的機構接受愛滋檢查，取得有效證書，從而獲得邊境有關部門承認，免除過關困難。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回覆。

下午八時二十七分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在這次休會辯論所表達的種種關注，其中很多我亦有同感。我不擬重覆今午回答譚耀宗議員有關愛滋病病毒測試問題時所說的內容，因此，我會集中討論廣泛的問題，並且按各議員所要求盡量開放。

在短短 10 年間，愛滋病已發展成爲一種全球性的疫症，席捲世界各地，奪去了成千上萬的男女和兒童的生命。在世界有些地方，整個家庭及鄉村均因愛滋病肆虐而完全毀滅。國家失去生產力最強的人民，即年富力強的男女，他們不但是經濟支柱和社會棟樑，更是一家老少所賴以供養的。「愛滋病孤兒」已成爲我們的一個新詞彙。

愛滋病影響深遠，不但關乎個人的健康，而且威脅到社會的基本結構，難怪有個電視廣告這樣說：

「愛滋病是一個政治危機。」

我很感謝本局議員對這問題的關懷。關於譚耀宗議員較早時在本局提出的問題，我並無補充。因此我在總結內會集中討論廣泛的範圍，並且回應開放的要求。

愛滋病在本港是一種不可思議的疾病，這種疾病往往被恐懼和誤解，偏見和歧視所籠罩着。雖然科學家仍未成功研究出預防這種疾病的疫苗和醫治的方法，但在過去 10 年醫學研究方面所取得的重大進展，至少已使我們對愛滋病有較深刻的認識。

我們知道愛滋病的成因，是身體受到一種名爲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的逆轉錄酶病毒所感染。這種病毒可以在帶菌者身上潛伏一段長時期。經過一段長短不一的潛伏期後，病毒便會開始逐漸損壞帶菌者身體的免疫系統，使帶菌者容易反覆多次受到嚴重的感染和患上癌症，最後因病死亡。大約半數受感染者在染病後 10 年內會出現愛滋病病徵，其餘的受感染人士可能沒有任何病徵，在體能和智能方面仍然保持正常。

科學家已經成功分隔出這種病毒，並已確定這種病的感染途徑。基本上，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主要是由血液、精液和陰道分泌物所傳染，因此，感染的主要途徑是透過性交、輸入帶菌血液或血液製成品、共用針筒注射毒品以及經由受感染的母親在懷孕、生產或哺乳時把病毒傳染給嬰兒。

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其他身體分泌物，例如唾液、汗液和淚水，會傳播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病毒極其脆弱，不能在人體以外生存。因此，在日常生活上與感染愛滋病病毒的人士接觸，例如握手或擁抱、一起進膳、在同一辦公室或工廠內工作，或在同一學校就讀，不會染上愛滋病。

換言之，我必須強調，與他人的一般交往並不會染上愛滋病。

我提出以上各點是因為這些都是有科學根據的事實。不過，我們仍然不時會聽到一些建議，主張當局應禁止不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無辜孩童上學。這些成見令人深感遺憾。但另一方面，這亦顯示我們有需要向市民加強愛滋病教育，以便消除這些錯誤的觀念，以及改變社會人士的態度。我們都應齊齊參與。

由於我們並沒有愛滋病疫苗，亦沒有方法治療愛滋病，因此，預防和教育仍是遏止傳播愛滋病的最有效方法。與世界衛生組織為預防及控制愛滋病而訂立的全球策略趨於一致，香港政府的主要目標如下：

- (a) 預防愛滋病病毒的傳播；
- (b) 減低愛滋病病毒的傳播對個人和社會的影響；及
- (3) 發動及集合公眾和社會人士的力量，共同對抗愛滋病。

我認為政府一開始時已採取防範未然的方法。事實上，香港在尚未發現首宗愛滋病之前，早已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了一個愛滋病專家委員會，負責研究該病的潛在問題，及制訂控制愛滋病的策略。翌年五月，一個專責的科學工作小組亦告成立，負責監管愛滋病的監察制度，以及就預防及管制愛滋病病毒的傳播事宜為健康護理專業人士訂立指引。當局在一九八五年開始為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香港紅十字會亦在此時開始檢查所有捐贈的血液，以防受到愛滋病病毒污染。此外，當局又在瑪麗醫院的病毒實驗室為市民提供愛滋病病毒抗體測驗。透過愛滋病輔導及健康教育服務，衛生署目前平均每月進行 3000 宗血液樣本愛滋病病毒感染測驗。該署亦為患者提供醫療及心理輔導，組織病人支援小組，為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患者開設專科診療所，以及為健康護理專業人士及市民設立愛滋病熱線電話。此外，衛生署亦籌辦教育及宣傳活動，目的在於加深社會人士對愛滋病各方面的認識，特別是預防感染的方法。除了播映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以及舉辦展覽之外，衛生署並派員到各診療所及學校舉行健康講座，又與教育署合作，為學校提供指引及教材套。

為更妥善統籌由政府及社區組織舉辦的許多活動，政府兩年前成立了愛滋病諮詢委員會。香港愛滋病基金會其後亦成立，首筆資金來自政府及賽馬會，進一步鼓勵市民參與有關工作，以配合我們對抗愛滋病的整體策略。

由此可見，政府在過去幾年已做了很多工作，不過，要做的還有很多。衛生福利科和衛生署已決定在一九九三年集中力量推行對抗愛滋病運動。我們正籌辦一個大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並會在未來幾年繼續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的策略是呼籲各界人士參與我們的工作，其中包括政府人員、健康護理專業人士、慈善及志願團體、傳播媒介，以及私營機構，換言之，即本港每一位市民。我們必須培養社會人士對愛滋病患者的同情心，這對有效推行預防愛滋病計劃以及促使市民對愛滋病患

者關懷愛護，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感激非政府機構，在向市民宣傳安全性行為以預防愛滋病、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人士／愛滋病患者提供支援服務，以及消除大眾對愛滋病患者的恥笑和歧視等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正如我們每天晚上在電視上所看到，我們相信，假如本港能成功為之，並盡速予以推行，香港在對抗愛滋病方面，可以在亞太地區擔當領導地位。我已仔細聆聽各位議員在今次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而每項意見都甚為有用，我會在制訂日後的工作計劃時逐一考慮。

我與各議員一樣，對在一九八五年之前因輸入血液和血液製成品而不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的苦況，深表關注。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囿於當時的醫學知識，在一九八五年之前使用的血液製成品已根據當時國際認可的標準進行消毒，但卻沒有就愛滋病病毒的感染作出檢查。

雖然我獲悉政府並無責任作出賠償，但政府，包括財政司，深切同情那些在一九八五之前經輸入血液及血液製成品而不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上月我已委出一個特別研究小組，負責研究他們受感染的情況，並就任何適用於本港，可以協助這些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血友病患者的特別措施，提出建議。在此，我想向各位報告，根據研究小組的初步研究結果，自一九八六年起本港所使用的血液製成品，均已沒有受愛滋病病毒的感染。

我肯定在這會議廳內我們當中某些人自豪地配戴的這條紅絲帶，必定令我們感到某種程度的謙卑，徒說空言於事無補，我們須做許多許多工作。

作為一個關懷體恤市民政府，我們會盡力協助有需要的人士。我們現正制訂一套特別措施。我謹請議員支持日後提交本局的建議。今天，各位議員對病者深表同情和提出多項建議，深信他日各位在財務委員會上亦會樂意給與支持。

謝謝。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四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及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經濟司就李家祥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挖泥工程承辦商與本地漁民一樣，均須遵守有關海事安全的法例，包括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這套所有航海人士均需要學習並須純熟應用的規則，其內已清楚寫明，出海捕魚的漁船須避開操縱能力受到限制的船隻，而進行挖泥工程的挖泥船則須懸掛國際信號旗，表示該船的操縱能力受到限制，其他船隻必須避開。

此外，挖泥工程合約內亦訂有若干條款，旨在確保挖泥船的運作不會對附近海域的船隻構成危險。

有關挖泥工程的消息，海事處會透過向船隻發出的通知知會漁民，而漁農處亦會透過與捕魚業工會的接觸通知漁民。

